

分类号 K13

单位代码 10447

密 级 无

学 号 1910090306



聊城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都铎王朝时期王权主导下的英国民族国家建构

The nation-state building led by the Tudor Monarchy

作者姓名 张墨雨

专业名称 世界史

指导教师姓名 李增洪 教授

学 院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论文提交日期 2022 年 6 月

摘要

都铎王朝时期是英国由封建国家向现代化民族国家转型的重要阶段。王权的建立、巩固和发展，是西欧各民族、统一国家的重心。在与罗马教廷的博弈中，英国确立了王权的至尊地位，使英国建立起了以君主为核心的统治秩序。在经历英法百年战争和红白玫瑰战争之后，英国基本结束了跨海而治的局面，国家的政治边界日渐清晰。以人文主义为核心的文艺复兴运动，唤醒了民众的自我意识。宗教改革运动加剧了英国国内新旧教间的矛盾与冲突，宗教冲突威胁着国家的统一。

在上述背景之下，如何建立和维护国家的政治统一，尤其是如何突破自罗马帝国以来开创的宗教社会传统，防止由宗教信仰的分歧而导致政治分裂，是都铎王朝历任国王头等重要的大事。为此，自亨利八世至伊丽莎白一世，都铎王朝的几任国王均致力于宗教问题的解决。首先，在国王的推动下，英语成为民族语言，官方批准的英文《圣经》也得以颁布。这重塑了英国社会基础上的“上帝话语”，切断与罗马教会的联系，打破罗马教会对其民众进行思想控制的局面，英国文化由“从属”走向“自我”。其次，为协调教会、民众与国家三者间的关系，国王们通过礼拜仪式的规范和统一，营造各种宗教活动氛围，构筑民众共同的宗教文化基础，遏制了宗教纷争可能导致的分裂，增强了民众间的凝聚力，英国的民族文化认同感得到了巩固和加强，推动了英国民族国家的建构进程。

民族国家的建构是一个漫长而艰巨的过程，是多种因素综合形成的，但国家的政治统一和稳定是重要的前提。在英国民族国家建构历史上，王权在这一方向上的主导性非常突出。英国都铎王朝以王权为核心的权力体系有利于社会发展的稳定，对内妥善解决了宗教问题，避免各阶层、利益团体间的冲突；对外避免战争，为国家的长期稳定发展以及现代化国家的形成提供了保障。

关键词：都铎王朝；英国；王权；教会；民族国家

ABSTRACT

The Tudor Dynasty was an important period in the transition of Britain from a feudal state to a modern nation-state. The establishment, consolid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narchy was the center of the nations and unified states of Western Europe. In the game with the Holy See, Britain established the supremacy of royal power, so that Britain established a ruling order with the monarch as the core. After experiencing the Hundred Years' War and the Red and White Rose Wars between Britain and France, Britain basically ended the situation of cross-sea rule, and the country's political boundaries became clearer. The Renaissance movement, with humanism as its core, awakened the people's self-consciousness. The Reformation intensified the contradictions and conflicts between the old and new religions in Britain, which threatened the unity of the country.

Under this situation, how to establish and maintain the political unity of the country, especially how to break through the religious social traditions pioneered since the Roman Empire, and prevent political divisions caused by differences in religious beliefs, was the most important matter of the Tudor kings. Therefore, from Henry VIII to Elizabeth I, several Tudor kings devoted themselves to the settlement of religious problems. First, English became the national language at the urging of the King, and the officially approved English Bible was promulgated. It reshaped the "Word of God" on the basis of British society, severed ties with the Church of Rome and broke the situation in which the Church of Rome exercised ideological control over its people. British culture moved from "subordination" to "self". Secondly, in order to coordinate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church, the people and the state, the kings created an atmosphere of various religious activities through the standardization and unification of the liturgy, built a common religious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curbed the divisions that may result from religious disputes, enhanced the cohesion among the people, consolidated and strengthened the national cultural identity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promoted the building process of the British nation-state.

The building of The British nation-state is a long and arduous process, formed by a combination of various factors, but the political unity and stability of the country are important prerequisit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ritish nation-state, the dominance of the royal power in this direction is very prominent. The power system of the British Tudor Dynasty with royal power as the core was conducive to the stability of social development. It properly resolved religious issues internally and avoided conflicts between various strata and interest groups and avoided war externally, which has provided a guarantee for the long-term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 and the formation of a modern state.

Key words: The Tudor Dynasty; England; Kingship; Church; Nation-State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绪论.....	1
第一节 选题目的和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综述.....	2
第三节 概念界定.....	9
第一章 都铎王朝时期英国民族国家建构的背景.....	11
第一节 王权的发展.....	11
第二节 国家政治边界的清晰.....	16
第三节 国内新教异端的兴起.....	20
第二章 上帝语言的重塑：民族语言的形成.....	24
第一节 民族语言的初步形成.....	24
第二节 英文《圣经》的出版.....	27
第三章 宗教改革：政治的稳定和统一.....	31
第一节 亨利八世的温和变革.....	31
第二节 爱德华六世的激进改革.....	34
第三节 玛丽一世的保守举措.....	35
第四节 伊丽莎白一世的稳定政策.....	37
结语.....	41
参考文献.....	44
附录.....	51
致谢.....	56

绪论

第一节 选题目的和意义

民族国家是一定时期内社会历史变迁的产物，民族主义思潮与民族国家是近代世界发展的重要特征。当今世界处于经济分工所带来的全球化浪潮中，尤其是自近代以来，随着科技发展而大兴的全球化潮流，将民族的观念冲击为团结和分裂的两种趋向。世界各国也因此面临着诸多问题：民族国家将会向什么方向发展？它自身还有无存在的必要？民族国家在现代社会又发挥着什么样的作用？这些都需要我们去思考。当然，有一千个读者就会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对民族国家的认识见仁见智，不同学者、不同角度的研究都会得出不同的认识。

一、选题目的

民族国家是一个宏大的选题，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层面的内容。从政治经济层面讲，民族国家的建构包括实现国家的政治统一、建立强有力的君主制、同他国间的博弈、统一市场的建立等；从宗教文化层面讲，民族国家的建构包括民众信仰、民族语言、民族文化等内容。英国是最早完成民族国家建构的国家，都铎王朝时期是英国由封建向现代转型发展的重要时期，其中新教和天主教之间摩擦不断，对英国社会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民众在信仰、信念和价值观方面也经历了重大的变化。那么，面对宗教改革对社会的冲击，都铎君主应采取何种方式应对危机，从而突破宗教社会的传统、推动国家的统一和发展，是这一历史时期历任君主的主要任务。本文试图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分析并解答如上问题，考察英国民族国家的建构历程。

二、选题意义

（一）学术意义

第一，近年来国内学者对于英国民族国家构建问题的研究已有很多，而本课题则着重强调王权在英国民族国家构建中的主导作用，从教会、民众、国家的互动以及斗争中，找寻社会历史变迁的轨迹，探索英国民族国家的建构历程。这为英国民族国家建构问题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有助于我们深入认识民族国家的最初形态。第二，在传统的学术研究中，对于当时议会和教会颁布的法令、公告，以及重要的宗教文献、文学作品等，更多的是进行文本分析，从法学、政治学等角度加以阐释，鲜少将其与

民族国家研究相联系。而本文则从民族语言和议会颁布的法令、公告入手进行分析，将语言同“民族国家构建”相联系，为英国政治史和英国社会史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方向。

（二）现实意义

第一，全球化时代的时间和空间范围不断发生变化，国与国、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早已非同过往，地球演变成为“地球村”，然而，民族国家依然是目前存在于世界绝大多数地区的政治实体形式，无论是单一民族还是多民族，各国都在努力构建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英国是世界上较早形成民族国家的国度之一。本文着眼于英国民族国家早期建构史的探索，旨在为我们研究其他国家地区的民族国家发展提供新的思路。第二，有助于我们于坚持正确的民族国家观、增强民族认同感。

第二节 研究综述

本文所涉及的研究主题包括：英国民族国家的建构，英国宗教改革，以及中世纪王权等方面的研究。以下主要围绕着这几方面内容展开。

一、国外研究现状

（一）民族国家

国外学者对民族结构理论研究给予了较大的关注，同时也以民族国家的起源和影响因素为出发点进行研究，研究成果层出不穷。英国学者埃里克·霍布斯鲍姆在他的著作《民族与民族主义》，一书中指出民族不但是特定时空下的产物，而且是一项相当晚近的人类发明。^①本尼迪克特·安德森在《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中，将民族国家定义为一种“想象的共同体”。他从政治层面认为，民族是被想象出来的，最早起源于欧洲的美洲殖民地，然后漫延到世界其它地区。宗教信仰的本土化、古典王朝更迭、时间观念的变迁和资本主义与印刷术的交互作用，是这种“想象的共同体”向前发展的动力。^②美国学者维克多·李·伯克的论著《文明的冲突：战争与欧洲国家体制的形成》通过梳理马克思的阶级斗争理论、韦伯的社会伦理和社会行为学说、汤因比的文明形态理论、吉登斯的战争国家学说、沃勒斯坦的依附理论、亨廷

^①（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②（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顿的文明冲突论以及迈克曼·曼的权力网络理论等传统社会理论，提出了文明斗争模式的基本命题——各个伟大文明之间的冲突碰撞的相反作用，塑造出各种政治结构，阐述了文明冲突对西欧国家的形成所发挥的历史作用。^①美国学者帕特里克·J. 格里在其论著《中世纪早期的语言与权力》中强调了语言的重要性，论证了语言在古代和中世纪之间的权力运作中所发挥的作用。作者在书中指出，语言要素被看做是身份认同的一个基本标志，语言代表着一个民族文化、社会和政治价值的传承。部分学者特别关注社会变革和国家形成之间的关系。^②安迪·伍德（Andy Wood）在《1549年的叛乱和早期现代英格兰的形成》（*The 1549 Rebellions and the Making of Early Modern England*）一书中指出，英国都铎王朝1549年的叛乱危机源自于长期、根深蒂固的社会矛盾。作者通过对此次危机的分析，阐述了这一时期的自耕农、较贫穷的农民、劳工、工匠和城市工人在1549年联合起来反对他们的统治者的现象，揭示了英国经济和社会结构的历史变迁。^③

国外学者还关注政治制度视角下，英国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民族性及民众身份认同的问题。例如：美国学者克瑞善·库马尔（Krishan Kumar）的著作《英国民族国家认同的形成》（*The Making of English National Identity*），运用跨学科综合研究法，将历史学与社会学、民族学理论相结合，论述在英国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英国民族认同的形成。^④克兰奇（M.T.Clanchy）在他的文章《英格兰及其统治1066-1272》（*England and its Rulers 1066-1272: Foreign Lord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中，研究了战争在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的积极影响，重点关注战争激发起其民众的民族认同感。^⑤英国学者斯蒂芬·黑斯勒（Stephen Haseler）的《英国部落：身份、民族与欧洲》（*The English Tribe: Identity, Nation and Europe*）一书中写到，按照英国学者的看法，英国人自身意识到他们的国度是“英国”，在文化上是与欧洲大陆国家完全不同的国家，这种民族性在十八世纪才正式诞生。^⑥英国学者琳达·科利（Linda Colley）在《英国人——国家的形成，1707——1837年》（*Forging the Nation, 1707-1837*）^⑦一书中，集中探讨

^①（美）维克多·李·伯克：《文明的冲突：战争与欧洲国家体制的形成》，王晋新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15页。

^②（美）帕特里克·J. 格里：《中世纪早期的语言与权力》，刘林海译，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

^③ Andy Wood, *The 1549 Rebellions and the Making of Early Modern Eng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④ Krishan Kumar, *The Making of English National Ident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⑤ M. T. Clanchy, *England and its Rulers 1066-1272: Foreign Lord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Totowa, N.J.: Barnes & Noble Books, 1983, p. 317.

^⑥ Stephen Haseler, *The English Tribe: Identity, Nation and Europ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⑦（英）琳达·科利：《英国人：国家的形成，1707-1837》，周玉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

了“英国性”以及颇具包容性的英国身份认同的问题，论证了“大不列颠”和英国民众常常不自觉地保持着多重身份的问题。在民众与教会的相互斗争中，民众的使命感以及宿命感愈发具有活力，信仰促进了民众身份认同感的形成，英国也因其民众信仰而得以维系。作者对此问题的分析相对成熟，但主要聚焦于十八、十九世纪的英国，缺乏对都铎王朝时期民族认同的分析。

（二）英国宗教改革

国外学者对于英国宗教改革的专题研究以 A. R. 波拉德 (A. F. Pollard)、G. R. 埃尔顿 (G. R. Elton)、A. G. 狄肯斯 (A. G. Dickens) 等学者为代表。他们认为，英国的宗教改革是自上而下的改革。A. G. 狄肯斯著有《英国宗教改革》 (*The English Reformation*)^①。埃尔顿 (G. R. Elton) 著有《都铎王朝统治下的英格兰》 (*England under the Tudors*)^②、《都铎宪政》 (*The Tudor Constitution*)^③ 等书。埃尔顿肯定了国王和领导者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强调了国王亨利八世以及政治改革家克伦威尔在宗教改革中的作用。

克里斯托弗·黑格 (Christopher Haigh) 则关注宗教改革背景下民众的状态。他在《都铎王朝时期的英国宗教、政治和社会改革》 (*English Reformations Religion, Politics, and Society under the Tudors*) 一书中，另辟蹊径，从一个天主教徒的视角来描绘都铎时期英国的社会变革。作者指出，英国的宗教改革是一种国家行为，是由国王强加给民众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历史是由国王和政治家创造的。黑格强调民众作为宗教的信徒、作为国王的被统治者、作为社会历史的参与者在历史发展变化中的作用。^④

另外还有一些学者以都铎王朝时期的各君主的信仰和改革等为主线进行研究。波拉德在《亨利八世》 (*Henry VIII*) 一书中指出，亨利八世宗教改革的成功得益于民众的支持。^⑤理查德·雷克斯在论著《亨利八世和英国宗教改革》中提到，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是一种国家的行为。王权不仅代表着国王拥有的权力，同时还代表国王有责任在王国内推行真正的宗教。^⑥传统政治和传统宗教的共生关系在宗教改革时期瓦

^① A. G. Dickens,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London: Batsford, 1964.

^② G. R. Elton, *England under the Tudors*, London: Methuen, 1978.

^③ G. R. Elton, *The Tudor Const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

^④ Christopher Haigh, *English Reformations Religion, Politics, and Society under the Tudo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⑤ A. F. Pollard, *Henry VIII*, Montana: Kessinger Publishing, 2006.

^⑥ Richard Rex,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 15.

解。亨利八世的改革确立了国王对教会的统治权，“上帝的话语”成为王权至尊的基础，也成为臣民对国王的最高服从义务的基础。埃蒙·达菲和大卫·劳德斯（Eamon Duffy, David Loades）的论著《玛丽·都铎时期的教会》（*The Church of Mary Tudor: Catholic Christendom, 1300 - 1700*），详细阐述了玛丽一世女王个人的天主教信仰及玛丽女王统治下英国教会的状况。^①帕利尔（D. M. Palliser）在《英国都铎王朝晚期的伊丽莎白时代（1547-1603）》（*The age of Elizabeth England under the late tudors 1547-1603*）一书中通过人口、城市、文化、经济等全方位的描述，展现了民众记忆中的一个伟大时代。^②帕特里克·科比（Patrick Coby）从克伦威尔的立场出发研究英国宗教改革，著有《托马斯·克伦威尔的权术与英国改革》。克伦威尔站在国王立场，试图将国王从教皇控制和封建统治中、从宗教和哲学的道德束缚中解放出来，使国王成为地方教会和中央政府的首脑。^③

（三）王权

进入到二十世纪以来，国外学者对中世纪神圣王权相关问题的研究较为成熟。法国年鉴学派学者马克·布洛赫创立历史人类学，其著《国王神迹：英法王权所谓超自然性研究》以“国王触摸治病以及治病戒指”为载体，揭示了中世纪的民众坚定地相信国王具有神秘力量的现象，反映了中世纪的王权观念。^④法国学者雅克·勒高夫在《圣路易》一书中，通过描绘十三世纪法国国王路易九世的一生，展现了中世纪法国的王权观。^⑤美国学者亨利·富兰克福特著有《王权与神祇：作为自然与社会结合体的古代近东宗教研究》一书认为，古代国王被看作是神世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代表着整个人类社会。在古代，王权就是宇宙正常演进与社会良好运行的保证。^⑥英国学者亚瑟·莫里斯·霍卡特（Arthur Maurice Hobart）的著作《国王与谋僚》（*Kings and Councillors*）围绕神圣王权而展开论述，阐述了国家因国王而存在的观点。^⑦查尔斯·佩蒂特·杜泰利斯（Charles Petit Dutaillis）在《法国和英格兰的封建王权》（*The Feudal Monarchy*

^① Eamon Duffy and David Loades, *The Church of Mary Tudor (Catholic Christendom, 1300 - 1700)*, London: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6.

^② D. M. Palliser, *The age of Elizabeth England under the late tudors 1547-1603*,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③ Patrick Coby, *Thomas Cromwell Machiavellian Statecraft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Lexington Books, 2009, p. 3.

^④（法）马克·布洛赫：《国王神迹：英法王权所谓超自然性研究》，张绪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

^⑤（法）雅克·勒高夫：《圣路易》，许明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

^⑥（美）亨利·富兰克福特：《王权与神祇：作为自然与社会结合体的古代近东宗教研究》，郭子林，李岩译，上海：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2007年。

^⑦ A. M. Hocart, *Kings and Councillors: An essay in the Comparative Anatomy of Human Socie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in France and England) 一书中揭示了中世纪封建体制下王权的封建特征，中世纪王权体现的是封建领主权的特征。^①此外，德国学者恩斯特·H·坎托洛维奇在《国王的两个身体：中世纪政治神性研究》(The King's Two Bodies: A Study in Mediaeval Political Theology) 一书中，运用法学、神学、钱币学等史料，深入阐述了中世纪国王的二体论发展及演变，揭示了西欧中世纪至近代早期的神圣王权观。^②

二、国内研究现状

(一) 民族国家

国内学术界高度关注英国民族国家的起源问题，以及民族国家建构进程中诸多要素的作用。如宁骚教授在《论民族国家》一文中指出，国家并不是从一开始就是具有民族外观的。在欧洲国际社会，十五至十七世纪民族国家才在欧洲逐渐兴起并有了进一步发展的趋势。文中提及第一批民族国家兴起于十三至十五世纪的西欧，民族国家是在统一语言、代表民族的王权完成国家的独立、民族意识形成的基础上形成的，经历了曲折而漫长的过程。^③姜守明《都铎英格兰宗教改革初探》中指出，在民族国家的形成时期，专制君主在维护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促进国家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君主通过建立常备军，采取统一的行政、司法制度，统一度量衡与货币制，建立统一的国内市场，保护民族工商业，支持海内外商业贸易等措施，推动国家的发展。同时，民族国家成为一个社会迈向现代化的客观载体，这也是它的历史进步性之所在。^④此外，近年来发表的论文，还包括姜守明的《民族国家形成时期英国殖民思想的发展》^⑤、《教皇权的衰落与英国民族国家的兴起》^⑥，傅琼的《近代早期英国经济民族主义刍探》^⑦等。

关于影响民族国家形成中的因素，国内学者多从宗教、政治、战争等角度入手进行分析，相关论著如下：刘城教授在《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一书里，大量挖掘原始文献，借用“政书体”体例，向读者展现了十二至十六世纪英国教会的组织结构、典章制度、教阶制度等状况。^⑧彭小瑜教授在其论著《基督教与近代西方民族国家》中，通过考察民族主义思想在西方的兴起，分析近代民族主义形成的思想渊源以及西方民

^① Charles Petit Dutaillis, *The Feudal Monarchy in France and England*, London: Routledge, 1936.

^② (德)恩斯特·康托洛维茨，《国王的两个身体》，徐震宇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

^③ 宁骚：《论民族国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6期。

^④ 姜守明：《都铎英格兰宗教改革初探》，《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3期。

^⑤ 姜守明：《民族国家形成时期英国殖民思想的发展》，《史学月刊》，2002年第6期。

^⑥ 姜守明：《教皇权的衰落与英国民族国家的兴起》，《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

^⑦ 傅琼：《近代早期英国经济民族主义刍探》，《世界民族》，2008年第6期。

^⑧ 刘城：《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

族主义在形成过程中所伴随的教会与国家间的关系,论证了基督教文化对近代西方民族国家建设的影响。^①李韦在其专著《宗教改革与英国民族国家建构》中,从政教关系角度论述了都铎王朝的宗教改革促使英国建立民族教会,推动了民族国家的建构进程。

(二) 英国宗教改革

关于宗教改革的相关论文成果较为丰富。刘城教授的文章《缓慢而微小的变革:亨利八世时代国教会宗教信条解读》^②、《英国爱德华六世与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神学教义革命》^③、《伊丽莎白一世 1559 年的宗教措施》^④等通过大量的原始文献分析,深入分析了都铎王朝几位国王统治下的英国宗教改革措施。高岱教授在其论著《英国通史纲要》一书中,讲述了英国自亨利八世起至伊丽莎白一世女王时期英国国教确立的宗教改革整体过程。^⑤王建娥老师在《都铎王朝与英国近代国家的形成》一文中指出,宗教改革运动推翻了罗马教廷在欧洲社会中的统治地位,促使英国国家主权的建立,推动英国民族国家的形成。^⑥沈汉教授在《英国近代国家是怎么形成的》一文中,则通过史实论证,得出英国国内的三次革命,即都铎王朝时期的政府革命、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及十九世纪的政府革命,在英国民族国家形成的漫长过程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⑦于春洋教授《英国民族国家的历史建构与身份认同困境》一文中,提出海外殖民扩张激发了民众的爱国主义情怀和民族主义情感。1588 年 5 月,英国战争西班牙“无敌舰队”,以此为标志,英国接替了西班牙,成为新一任海上新霸主。至此,英格兰民族经由初步建构到完成发展方式与民族身份的双重转型,一个拥有鲜明民族特性的现代民族得以确立。^⑧岳蓉老师在《“英国民族国家的形成”研究述评》中提到,英国关于“国家”一词的理解比较含糊,没有确切的指代。直到 16 世纪 90 年代伊丽莎白统治后半期,它才正式包含有近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或“国家”概念,正是战争激发了国民的民族认同感,英格兰人才意识到他们的特殊性、统一性以及拥有的共同传统和历史。^⑨孙相卓在《战争与近代英国民族国家的建立》论文中,

^① 彭小瑜:《世界历史:基督教与近代西方民族国家》(第 17 册),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2011 年。

^② 刘城:《缓慢而微小的变革:亨利八世时代国教会宗教信条解读》,《世界历史》,2009 年第 6 期。

^③ 刘城:《英国爱德华六世与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神学教义革命》,《历史研究》,2010 年第 2 期。

^④ 刘城:《伊丽莎白一世 1559 年的宗教措施——兼评历史学家尼尔的论述》,《世界历史》,1990 年第 5 期。

^⑤ 高岱:《英国通史纲要》,安徽人民出版社,2002 年。

^⑥ 王建娥:《都铎王朝与英国近代国家的形成》,《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 年第 3 期。

^⑦ 沈汉:《英国近代国家是怎么形成的》,《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5 期。

^⑧ 于春洋:《英国民族国家的历史建构与身份认同困境》,《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2 期。

^⑨ 岳蓉:《“英国民族国家的形成”研究述评》,《史学月刊》,2002 年第 8 期。

以战争为主线，认为战争推动了近代民族国家集权制度的建立与英国社会的发展，强调战争在英国民族国家构建方面的促进作用。^①刘莹在她的论文《民族国家形成与英国宗教改革关系探究》中，考察了宗教改革和英国民族国家形成的相互关系。^②贺五一和聂小蓬在其论文《拉斐尔·萨缪尔论英国的民族认同》一文中分析了英国史学家拉斐尔·塞缪尔对英国民族认同的理解，指出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塞缪尔就关注到英国民族认同相关问题，分析了二十世纪以来英国的民族认同自二战时期的“最强”到七八十年代逐渐衰退的变化过程以及原因。^③

（三）王权

对中世纪英格兰王权的研究逐渐成为国内史学界研究的热点，政治学领域也有学者关注。英国宗教改革自亨利八世起形成了至尊王权，为近代议会制政体的形成、近现代西方文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经整理，国内研究英格兰王权的相关论著主要包括：孟广林老师的著作《英国封建王权论稿》，探究了英国自诺曼征服至英国大宪章时期英国封建王权的形成和发展，指出英国国王通过与教会的政治合作、以其作为君主和封建领土的双重身份建构起“最高政治权威”。^④李筠在《论西方中世纪的王权观：现代国家权力观念的中世纪起源》一书中，考察了现代国家观的起源问题，阐述了中世纪西方的王权观对现代国家观的影响。^⑤此外，还有些学者在论文中探究王权与教育、王权与贸易之间的关系。例如，任剑涛通过其论文《人民的两个身体与政治神性的现代转移》来回应康托洛维茨的《国王的两个身体》。^⑥刘城教授在《中世纪欧洲的教皇权与英国王权》一文中探讨了教皇权和王权的互动关系对英国教会的影响，在《君主的责任：英格兰女王玛丽一世的统治》一文中对玛丽一世女王做出评价时，阐述了新时代君主所肩负着的维护共同体利益、国家主权与社会和谐的责任。南京师范大学冯磊在其论文《国王的宠臣：中世纪英格兰王权与大学关系探析》中，从大学与王权的关系出发，阐述了中世纪大学在王权和教权夹缝中如何借助王权的特殊功能而艰难发展。^⑦张子恺在《中世纪晚期英格兰贸易转型中的王权干预》中，以大宗羊毛

^① 孙向卓：《战争与近代英国民族国家的建立》，天津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

^② 刘莹：《民族国家形成与英国宗教改革关系探究》，辽宁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

^③ 贺五一，聂小蓬：《拉斐尔·萨缪尔论英国的民族认同》，《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

^④ 孟广林：《英国封建王权论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⑤ 李筠：《论西方中世纪王权观——现代国家权力观念的中世纪起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

^⑥ 任剑涛：《人民的两个身体与政治神性的现代转移》，《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5期。

^⑦ 冯磊：《国王的宠臣：中世纪英格兰王权与大学关系探析》，《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出口贸易为着眼点,分析了王权在英国经济社会向近代转型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①葛召明在《关于王权在近代早期英国崛起中的若干思考》一文中,从忠诚于王权的政治认同视角入手,分析了近代早期英国王权的强大和王权在英国崛起过程中发挥的作用。^②

总而言之,目前国内外学者对于英国民族国家建构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民族国家相关理论建构、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民族国家建构要素研究等方面,更多探讨的是亨利八世时期英国与罗马教会之间的斗争,英格兰民族如何摆脱罗马天主教会的统治,从而建立世俗的国家等等问题,侧面论述了英格兰民族国家的建构问题。研究的切入点主要是民族国家相关理论的建构,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宗教、领土、战争等要素与民族国家之间的关系。在宗教改革的研究上,学者们多将其目光放在宗教改革发生的背景,宗教改革后英国确立国教对社会产生的影响,以及在宗教改革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历史人物上。在对中世纪王权的研究方面,多侧重于王权起源和发展、相关仪式对于王权的强化作用等。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之上,着重论述王权在英国民族国家建构中的驱动作用,考察英国在晚期中世纪时期,面临新旧教间的纷争,王权是如何重新建构起一种新的平衡,弥合了因宗教纷争而引起的国家分裂,从而推动了民族国家建构进程的。

另外,本文论述的时间段主要为英国都铎王朝时期(1485-1603年),在谈及背景和影响时也会前后有所伸展,以十四世纪作为中世纪晚期英国社会历史变迁的起始时间,以十七世纪作为中世纪晚期英国社会历史变迁的终止时间。

第三节 概念界定

关于民族国家的概念问题,学术界目前存在多种不同的界定。例如,安德森在《想象的共同体》一书中,将民族国家看做是一种“想象的共同体”。岳蓉认为,民族国家建立在共同的民族认同基础及共同的民族文化之上,民族国家是一个拥有国家主权的政治实体。^③我们可以从政治和文化两个层面来理解本文所论述的民族国家。

^① 张子恺:《中世纪晚期英格兰贸易转型中的王权干预》,《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4卷,2018年第4期。

^② 葛召明:《关于王权在近代早期英国崛起中的若干思考》,《许昌学院学报》,第30卷,2011年第3期。

^③ 岳蓉:《英国民族国家研究》,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页。

首先，从政治层面来看。领土是民族国家的重要因素，领土划分是国家组织形式的明确体现，同时也是国家自身存在的具体体现。^①罗伯特·戴维·萨克从政治地理学角度指出，人类的领土意识是一种空间行为方式，是一种通过对领土的控制来感动和影响某一地区的人并占有该地区资源的战略。^②在领土意识的支配下，在所划分的领土范围内，民众心中会产生一种“独特的情感”，这便是“地域认同”，是民族国家政治层面的建构。其次，从文化层面来看。具体而言，文化就是经过长期共同生活而在人们心中凝结而成的具有普遍性的价值观念。民族文化是民族国家得以建构的灵魂，在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中发挥着潜移默化的作用，而民族语言在民族文化的形成中占有极其重要地位。

民族国家不仅区别于中世纪以地方分权为特征的“封建国家”以及基督教世界体系下主权不完整不充分的“王朝国家”^③，也区别于现代主权国家。民族国家是建立在以王权为核心的权力体系之上，有特定的领土范围，有特定的民族语言的政治实体。

^① (西)胡安·诺格：《民族主义与领土》，徐鹤林，朱伦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6-47页。

^② (西)胡安·诺格：《民族主义与领土》，徐鹤林，朱伦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3页。

^③ 钱乘旦：《英国通史：铸造国家》（第三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页。

第一章 都铎王朝时期英国民族国家建构的背景

从后来者的视角观察历史，我们会发现历史发展过程中有太多的机缘巧合。十四世纪之前，英国王权弱小、国王与贵族的斗争不断、在欧洲大陆的领地扩张使国家政治边界一直处于变化之中，近代民族国家的建构仿佛遥不可及。然而，十四至十六世纪发生的英法百年战争、宗教改革恰好为英国民族国家兴起提供了契机。王权不仅是中世纪国家政治发展中的重要因素，而且也是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非常重要桥梁，以王权为中心实现国家的政治统一是民族国家形成的重要前提和基础。民族国家形成的一个重要前提是清晰政治边界的形成，而都铎王朝之前的英国，以争夺领地为目的的封建国家是难以实现的。

第一节 王权的发展

一、中世纪王权的加强

恩格斯曾经说过：“王权在混乱中代表着秩序，代表正在形成的民族而与分裂成叛乱的各附庸国的状态对抗。”^①在中世纪中后期的英国，英国王权虽然在不断加强，但到都铎王朝之前远未达到实现政治统一的程度。

英国王权发展有一得天独厚的条件，即诺曼征服后，英国形成了相对强大的王权。诺曼底公爵威廉在贤人会议加冕为威廉一世时，便命令全体封建主向其效忠。此外，他还一种以土地为核心的封建等级制带到了英国，即以土地分封为媒介、把维护封建政权的义务，在各级土地所有者之间层层分割，以造成政治统治权与土地使用权密切集合的政治体制^②。其中，国王既是全国诸多领主中的宗主，有着其他领主所不能企及的权力，也是众多领主中实力最强的一个。王室领地面积不仅最大，而且多处最佳位置。

在中世纪，除封建制度下的领主身份外，国王还有一个圣徒的身份，国王都被视为神圣的存在。西欧各国通过极为神圣的宗教仪式，将国王上升至神的高度，这些仪式有助于强化国王在民众思想中的神圣性。八世纪时期，涂油礼、加冕礼在英格兰扎

^①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53页。

^② 钱乘旦，许洁明：《英国通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41页。

根落户。英格兰第一次有文献记载的涂油礼是在 787 年的宗教会议上。自十一世纪以来，西欧中世纪的王权便被赋予了超自然特征。这一时期的国王们被认为是神类，至少是诸神之苗裔。^①国王如神一般的存在于现实当中：国王拥有神奇的治病能力——通过触摸便能治愈疾病，同时国王还发放神奇的戒指——经国王之手而得以圣化或神圣化的戒指能够治愈癫痫等疾病。大约在十二世纪时期，触摸治病仪式在英国出现。亨利二世曾治愈侵袭腹股沟的疾病（*inguinariaepestis*）^②。至于说这具体是何种疾病，本文中不做深究。我们需要关注的是，当时的民众确实相信国王拥有神奇的、能够治愈疾病的力量，并且，据资料显示，亨利二世的后继者也拥有同样的能力。民众相信国王的奇迹，这种奇迹代表着一种至高无上的政治力量。进入到中世纪晚期，英格兰民众依然相信国王奇迹的存在，国王的治病能力依然被认可。我们无法搞清楚民众在多大程度上相信国王的奇迹，但是，中世纪时期对国王的崇拜已经成为一种极其有效的统治手段。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诺曼征服后王权较为强大，但仍然存在着诸多的制约因素，如受到以罗马教皇为首的教会权力的限制。罗马教会不仅拥有自己的领地，而且还有健全而独立的行政体系，能够征收十一税，审理教士和部分民事纠纷等，这严重威胁到国王的权力。再如，十三世纪时期，随着城市的兴起、工商业的发展，新兴市民阶层和封建骑士成为重要的政治力量。在大贵族的领导下，这股政治力量举行暴动，逼迫英王约翰签署了《自由大宪章》，从理论层面限制王权，强调了“王在法下”的原则。加之十三世纪出现的议会，主要目的是限制王权。直到爱德华一世召开由贵族、教士、平民三个阶层出席的“模范议会”，将议会固定成为一种政治机构，议会才开始逐渐向国王的统治工具转变。

在混乱的土地分封和等级隶属关系之下，中世纪早期国王的权力极其有限。从现实层面而言，国王更多的是作为封建领主而存在，具有很强的封建属性。例如，中世纪英国非常著名的政治名言是“国王要靠自己过活”。民众所认同的更多的是与其有紧密联系的领主。

国王权力的有限性经常使国王陷入政治上的被动。例如，约翰王时期，面对国内贵族和罗马教皇所施加的双重压力，国王不得不屈服。再如，理查二世时期，面对英

^①（法）马克·布洛赫：《国王神迹：英法王权所谓超自然性研究》，张绪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56页。

^②（法）马克·布洛赫：《国王神迹：英法王权所谓超自然性研究》，张绪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42页。

法百年战争的失利和国内加征税收而引发的起义，国王顾此失彼。这其中均涉及国王突破习惯所赋予的权力引发政治混乱的问题。

直至都铎王朝时期，英国王权才获得绝对的政治权。由于英国大封建主在争夺王位的混战——玫瑰战争中死亡殆尽，都铎家族的亨利继位时，随着国王与议会合作的日益加强，英国王权逐渐突破与贵族、教皇间的屏障阻隔，实现王权的集中。通过十六世纪三十年代的宗教改革，英国真正演变为一个君主专制国家，^①王权也成为了民族象征，国王担负起维护国家这一共同体利益的责任。

二、王权至尊地位的确立

（一）英国的宗教纷争

作为主导力量的王权，在都铎王朝之前，因自身阶级基础、物质基础和罗马天主教普世统治等原因，尚不具备完成政治统一条件。至都铎王朝时期，英国王权的性质才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这源自于宗教改革引起的宗教纷争。德国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于1517年10月31日，在维滕贝格中心教堂的大门上贴出了《九十五条论纲》，列举反对罗马教皇兜售赎罪券的理由，^②导致了欧洲范围内的宗教改革，造成了西欧各国的动荡。路德用德文翻译了《圣经》，借用《圣经》的权威激起德意志人民的民族热情，在世俗贵族的支持下，马丁·路德代表德意志民族抗议罗马教廷。路德明确提出，要脱离罗马教廷对德意志的统治，建立民族教会。路德的改革波及到欧洲众多国家。英国宗教改革是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一个局部表现，是“宗教改革”的组成部分。

路德宗的建立标志着新教的诞生，英国安立甘宗是新教的三大主要宗派之一。生活在罗马教皇的高压剥削之下，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改革派努力挣脱罗马教廷的控制。英法百年战争期间，罗马诸位教皇为调停战争进行的种种努力均以失败而告终。换言之，罗马教廷在西欧各国的统一局面已然结束。在十四世纪末和十五世纪期间，进入宗教团体的人数显著增加。宗教在中世纪晚期的英格兰，就像西方基督教世界的其他地方一样，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现象，有许多交叉流派^③。因此，英国国内的宗教形势日渐严峻。

亨利八世和西班牙阿拉贡公主凯瑟琳王后之间的婚姻案件拉开了英国宗教改革

^① 刘新成：《都铎君主专制政体说质疑》，《世界历史》，1992年第1期。

^② 刘新利：《德意志历史上的民族与宗教》，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306页。

^③ Norman Tanner, *The Ages of Faith: Popular Religion in Late Medieval England and Western Europe*, New York: I. B. Tauris, 2009, pp. 86-87.

的序幕。亨利八世为了得到一位男性继承人而想要教会宣布他与凯瑟琳的婚姻无效。但迫于信仰和国家利益间的冲突，关于这一婚姻无效的决议迟迟未被宣布。在此背景下，英国宗教改革之路才以国王联手议会的形式得以开启。改革浪潮之下，新教徒与传统的天主教产生了巨大的矛盾，造成了英国教会的分裂。教会、贵族等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矛盾日渐激化，相互间无休止的斗争对民众心理产生了严重干扰，不利于共同体的建构。与教会分裂相伴随的是这一时期西欧各国君主采取了巩固王权的措施。

（二）王权至尊地位的确立

若因宗教信仰分歧而激化社会各阶层间的矛盾，甚或导致更严重的政治分裂，那么国家的统一便无从谈起。然而，红白玫瑰战争虽然为英国民族国家的建立消除了封建势力的障碍，同时也破坏了国王在民众心中的权威。民众认为，国王政权已不再是“政治中立者”，而是“派系斗争的工具”。^①英王权威不强，而宗教纷争频仍，在严峻的形势面前，都铎王朝的国王该如何平衡新旧教之间的矛盾双方，解决纠纷，从而实现共同体的统一？君主们的首要任务便是强化国王权威，实现政治统一。

王权关系着国家的稳定，是国家政治统一的重要因素。都铎王朝第一位国王亨利七世的统治为亨利八世确立“王权至尊”地位奠定了基础。亨利七世 1457 年 1 月 28 日出生于威尔士彭布罗克城堡。亨利七世即位后，重建君主权威，削弱贵族势力，将宫廷转变成王权政治博弈的大本营，试图建立一个贵族效忠于国王的中央集权国家。1485 年 11 月 7 日，亨利七世召开议会，稳定政局、巩固其王权地位，并规定，“当今君主亨利七世及其后代享有英格兰王位的继承权”。^②议会通过了关于国王权利的重要法令，确保了亨利七世的儿子在他去世后的王位继承权。同时，亨利七世“从教士中选拔大臣，从大臣中任命主教”，安抚宗教人士的同时，也不露声色地改组和控制了教会。^③亨利七世在国内外扩大自己的联盟。1501 年，亚瑟王子和西班牙阿拉贡的公主凯瑟琳联姻，极大地提高了亨利七世在欧洲的威望。

亨利七世所采取的措施，为亨利八世进一步强化王权奠定了坚实基础。之后亨利八世和西班牙公主凯瑟琳之间的婚姻案件引发了以国王为首的王权与教权间的斗争。英王在这一时期冲破中世纪欧洲的二元权力体系，建立起“王权至尊”的地位。

^①（英）肯尼斯·O. 摩根：《牛津英国史》，方光荣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220 页。

^②（英）詹姆斯·盖尔纳德：《玫瑰战争、亨利七世与都铎王朝的兴起》，蒋弘译，北京：华文出版社，2019 年，第 57 页。

^③ 阎照祥：《英国政治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39 页。

首先，亨利八世确立了国王在教会中的至尊地位，教会法服从于普通法。与教皇格里高利七世改革“教皇将国王逐出教会”不同的是，中世纪晚期由王权和教权之间的博弈而引起的英国与罗马教廷间的决裂，最终的结果是“教皇被国王所推翻”。教会的收入从教皇转到皇家的金库。国王传统上广泛的教会庇护得到进一步扩展，并获得了坚实的知识和法律基础。^①克里斯托弗·圣·德曼（Christopher St German）的《博士与学生之间的对话》（*Dialogue between a Doctor and a Student*）提出，当代教会法律实践中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属于国王法庭管辖范围之外的东西。他所发展的教会法服从于普通法，因而服从于国王的概念，是正在形成的王权至上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②在1530年，国王的律师汇编了一系列文件，证明英国教会需经由国王而非教皇的授权，还宣布要将任何侵犯皇家主权的教皇排除在英国之外。^③1533年《禁止向罗马教廷上诉法令》（*An Act for the Restraint of Appeals to Rome*）的颁布，意味着罗马教廷的司法审判权在英格兰无效，标志着英国教会同罗马教廷的彻底决裂。^④

其次，亨利八世通过继承亨利七世以来的特权法庭，改组议会，通过“王在议会”原则确立了国王在教俗两界的至尊地位。1533年颁布《上诉法案》，承认了英王而非教皇享有英国的司法管辖权。^⑤1534年通过的《至尊法案》规定，“经由议会法令规定，国王是英格兰教会在尘世的唯一最高首脑”^⑥。国王的至尊权力源自议会的合法规定。同时，亨利八世树立了“王权观念”，加强对法庭的控制和管理，逐步取得了最高立法权，确立了“王在议会”的原则。例如，星室法庭的职权功能在亨利八世时期有了较大的变化。亨利七世时期，星室法庭主要是在国王和贵族的共同决议下，商讨国家安全、对外关系等事务。亨利八世即位后，于1529、1535和1536年先后颁布法案加强其权力。同时，亨利八世时期，英国形成了一种以王权为核心的权力体系和社会秩序。宗教改革的相关政令措施需经国王授权，英国都铎王朝史学者埃尔顿曾评论道，宗教改革确立了国王在面对教会时的“王权至尊”地位，同时使得国王在议会中拥有“至高无上者”的地位。^⑦

^① Richard Rex,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 27.

^② Richard Rex,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 18.

^③ Richard Rex,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 28.

^④ 刘城：《十六世纪英国“王权至尊”的确立与教皇权的衰落》，《历史研究》，2006年第2期。

^⑤ （英）肯尼斯·O. 摩根：《牛津英国史》，方光荣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231页。

^⑥ 刘城：《十六世纪英国“王权至尊”的确立与教皇权的衰落》，《历史研究》，2006年第2期。

^⑦ G. R. Elton, *The Tudor Const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 p. 234.

此外，中世纪对国王神迹的信仰经政治变迁、岁月洗礼而继续流传下来，民众也逐步地接受了英国国教的新的宗教形式。英国国王治病戒指的圣化礼虽然在十六世纪时期得以终结^①，但至十七世纪，1633年，治疗仪式还被写进《公祷书》，神奇的治疗仪式已然成为为英国正常宗教生活的一部分。英国内战时期，国王拥有创造奇迹的力量这一信仰依然活跃在民众心中。^②

王在议会、王在教会至尊地位的确立，明确了国王在国内的最高统治权，这使得整个英国成为有“君主”的国家，为社会环境的稳定奠定了基础。国王作为一国之君主，肩负着维护本国共同体利益的责任。

中世纪英国王权经历了由封建王权向近代王权的转变过程。在传统的宗教社会中，基督教作为一种信仰，浸透了包括国王贵族、普通民众在内的整个欧洲社会。在中世纪的很长时间里，王权与教权之间既有合作也有斗争，一直处于此消彼长的状态。教皇势力强大时，国王成为教皇附庸；当王权势力较强时，教皇权受制于王权，教会便依附于国家政权。十一世纪以来，随着教皇权意识的觉醒，教皇格里高利七世掀起了“教皇革命”，与王权展开了角逐。卡诺莎事件显示了教皇权在上升。教皇乌尔班二世发动了十字军东征，英诺森三世迫使约翰王称臣纳贡、干预德国皇帝继位人选，教权达到了顶峰。十三世纪末期的教会已具备与绝对君主国的组织形式相类似的权利统一体。^③至十四世纪“阿维尼翁之囚”后，教皇权又受到了王权的压制。亨利八世经宗教改革确立了王权的至尊地位，切断了罗马教会同英国教会间的联系，有助于英国建立独立的民族教会，这为民族国家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国家政治边界的清晰

一、英国的跨海而治

领土疆界问题的解决是英国民族国家建构的前提。然而在都铎王朝以前，英国并未形成清晰的领土边界。英法两国间的领土纠纷源自于基于血缘关系而继承的领地，基于武力征服而占领的领地，以及基于婚姻关系而带来的领地。

^①（法）马克·布洛赫：《国王神迹：英法王权所谓超自然性研究》，张绪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333页。

^②（法）马克·布洛赫：《国王神迹：英法王权所谓超自然性研究》，张绪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373页。

^③绝对君主国（absolute monarchy），参见：（美）沃格林：《政治观念史稿（第三卷）：中世纪晚期》，段保良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8页。

自征服者威廉入侵英国以来，英国和法国之间便产生了密切的联系，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国家关系，领土纠纷不断。法国诺曼底公爵威廉在英国建立了诺曼王朝，通过征服改变了英格兰的历史进程，身兼“法国封建领主”和“英国国王”双重身份。作为法国诺曼底公爵，他承袭了公爵领地。在扩张过程中，威廉又占领了法国北部地区的缅因州（the Maine）和塞纳河畔的维克森（the Vexin on the Seine）。同时，威廉一世与玛蒂尔达之间的婚姻关系也为威廉一世带去了广阔的领地，即弗兰德斯郡的领土。需要注意的是，威廉一世虽为英国国王，他却于 1067 年便返回了法国，将英格兰政府交给了主教进行管理，他只有在极为必要的时候才会返回英格兰。资料显示，在生命的最后 15 年中，威廉在诺曼底的时间要比在英格兰的时间多很多，甚至中间有至少五年的时间并未去过英国。^①

英国自诺曼王朝以来便处于了“跨海而治”的局面，同法国的领土纷争不断。至金雀花王朝时期情况也并未有实质性的变化。1154 年，法国的安茹伯爵即位，成为英格兰金雀花王朝的国王，被称为亨利二世。亨利二世继承了其母亲玛蒂尔达王后（Empress Matilda）的大量领地。玛蒂尔达王后是英格兰国王亨利一世的女儿，她嫁给了神圣罗马皇帝亨利五世，1125 年又嫁给了安茹和曼恩伯爵杰弗里·金雀花，因此玛蒂尔达所拥有的领地均被亨利二世所继承。同时，随着阿基坦女公爵埃莉诺与亨利二世婚姻关系的缔结，埃莉诺所拥有的阿基坦地区也成为了夫妻共同财产，阿基坦地区被划入金雀花王国的版图之中。至此，亨利二世的头衔包括安茹伯爵（Count of Anjou）、缅因伯爵（Count of Maine）、诺曼底公爵（Duke of Normandy）、阿基坦公爵（Duke of Aquitaine）、南特伯爵（Count of Nantes）和爱尔兰勋爵（Lord of Ireland）。^②身为英格兰国王的亨利二世不仅拥有英格兰的大量领地，还在法国拥有大片领地。失地王约翰在位时期（1199-1216 年）自 1199 年担任英格兰国王后，直到 1216 年去世，他失去了诺曼底公国和大部分其他的法国范围内的领地。之后的爱德华一世、爱德华二世和爱德华三世三位英格兰国王在战争中领地得失仍时有发生。因此，金雀花王朝以来，英国国王通过继承、联姻以及战争的等各种形式，造成了英法两国之间领土范围长久以来的不明确现象，征服者威廉开始的跨海而治局面未有根本性改观。近代以来的民族国家的建立要求有清晰的领土边界。至百年战争前，英国的领土边界问

^① William-I-king-of-England, <https://www.britannica.com/biography/William-I-king-of-England>. 最后访问时间：2022 年 3 月 26 日 12:11.

^② Henry-ii-of-england, <https://www.thefamouspeople.com/profiles/henry-ii-of-england>. 最后访问时间：2022 年 3 月 26 日 12:55.

题一直也未得到解决，这成为英国民族国家建构的政治障碍。

二、英法百年战争

作为民族国家政治活动场所的疆界，在十五世纪的英国也远未固定下来。这一切都有待英法两国国王之间的一场全面较量。百年战争（1337-1453）是中世纪晚期英法两国之间的系列武装冲突。它起源于英国金雀花王朝和法国瓦卢瓦王朝对法国王位的争夺。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场战争演变成了一场更广泛的权力斗争，涉及英法两国各社会阶层，引发了双方民族主义意识。

百年战争是中世纪最引人注目的冲突之一。在长达 116 年的时间里，两个敌对王朝的五代国王为争夺西欧最大王国的王位而战，其间数次休战。英法百年战争通常被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1337-1360 年，主要战役有斯鲁伊斯海战（Battle of Sluys）、克雷西会战（Battle of Crécy）、普瓦捷会战（Battle of Poitiers），签订了《布勒丁尼和约》（Treaty of Brétigny）。第二阶段为 1369-1389 年。第三阶段为 1415-1453 年。双方都吸引了许多盟友加入这场冲突，英国军队最初占了上风；瓦卢瓦家族最终保留了对法国的控制权，此前相互交织的英法君主制从此分开。

阶段	时间	主要战役	内容
第一阶段	1340年6月24日	斯鲁伊斯海战 Battle of Sluys	法国海军几乎全军覆没，法国受重创；英国控制了英吉利海峡，在大陆有据点。
	1337-1360 1346年8月26日	克雷西会战 Battle of Crécy	英军大胜，占领法国加莱港。
	1356年9月19日	普瓦捷会战 Battle of Poitiers	法军大败。
	1360年	《布勒丁尼和约》 Treaty of Brétigny	法国将大量领土让与英国；英国恢复了在1228年被剥夺的奥尔德尼岛库坦斯主教的权利。
第二阶段	1369-1380年	蒙铁尔战役等 Battle of Montiel	英军失败，法国夺回了被侵占的领土。
	1369-1380 1396年	二十年休战协定	英国退回除加莱港外所有领土
第三阶段	1415年	阿金库尔战役	英国控制了诺曼底。
	1420年	《特瓦鲁条约》	法国卢瓦尔河以北被划归英国；英国占领了法国北部和巴黎地区。
	1436-1453年	英法两国不间断战争	法国先后收回巴黎、诺曼底、波尔多、阿基坦。 1453年1月19日，法国收回阿基坦，标志着百年战争的结束。

由上表可知，在英法百年战争期间，英法两国的领土范围不断变化。战争第一阶段，英国在战争中占据优势地位，不断地占领法国的领土。到第二、第三阶段后，法国在战争中占据优势，逐渐地收回了被英国侵占的领土。至1453年1月19日，法国

收回阿基坦，百年战争结束，英法两国的领土纠纷也暂时告一段落。民众的思想在这一时期也取得了较大的突破，人们越来越多的称呼自己为“英国人”、“法国人”甚或“奥格斯堡人”等，民族意识油然而生。战争是民族意识形成的重要驱动力。

英法百年战争划开了英法两个国家，铸造了两个不同的民族。^①英法百年战争以英国的失败而告终，但历经战争洗礼的英国，领土范围更加明确，强化了民众基于领土的民族认同感。战后英国的国王仍然觊觎英吉利海峡对岸的法国领土，如加莱作为在欧洲大陆最后一块领地一直保留至玛丽女王统治时期，英国国王头衔上依然保留着法兰西国王的名分，但英国作为纯粹岛国的格局基本确定，英国的政治边界日渐清晰。

第三节 国内新教异端的兴起

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城市生活的繁荣，人们物质生活也得到了极大地改善，人们开始追求精神生活的享受。受文艺复兴运动的影响，欧洲诸国纷纷进行教育改革，欧洲社会涌现出一股“大学热”。而象征着中世纪中等学校教育水平的文法学校也在兴起。文法学校源自于“文法”（grammar）^②一词。“文法学校是一切学识的基础，是一把打开圣经、教父哲学、宗教教义、祈祷书的钥匙。”^③欧洲社会中出现了欧洲兴起的教育改革和思想改革，是英国文化教育史上的重要事件。高等教育的世俗化，改变了人们的世界观；君主专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政治层面的发展，引起社会的种种转变。^④至十五世纪，在英国，已有 50 万以上的人拥有识读能力。^⑤民众的识字率、读写水平以及理解能力的提升，为新教异端思想的传播奠定了基础。

一、威克里夫宗教思想的传播

作为英格兰知名高等学府的杰出神学家，约翰·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有着极大的声誉。威克里夫的宗教思想源自于十四世纪英国的社会环境。威克里夫 16 岁的时候，因不满足于接受当地神父的教导，便离开了家乡，到牛津深造学习，后也成为一名有极深造诣的神学家。也正是受到这段经历的影响，随着他对《圣经》研究的进一步加深，他越来越发现教会人士和《圣经》教导之间的矛盾。

^① 钱乘旦，刘成，刘金源：《凤凰文库·历史研究系列：世界现代化历程（总论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325 页。

^② 文法（Grammar），源自“自由七艺”之一（Seven Liberal Arts）。

^③ John Lawson and Harold Silver, *A Social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England*, London: Methuen, 1973, p. 12.

^④ （德）毕尔麦尔：《中世纪教会史》，雷立柏译，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 年，第 422 页。

^⑤ 钱乘旦，许洁明：《英国通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03 页。

因此，威克里夫通过演说、布道以及写作等等的方式，脱离教堂，在各种集会中向民众传道，阐述自己对于神的理解。威克里夫和他的一些追随者合作翻译了整本《圣经》，他们鼓励民众自己阅读，甚至允许民众私下里在家阅读《圣经》，也不需要牧师的讲解。威克里夫认为，《圣经》是信仰的主要来源。他曾说，摩西用自己的语言听到神的律法，基督的门徒们也用自己的语言听到神的话语，所以英国人最好也要用我们自己的语言，即英语，来学习基督的律法，因为我们信仰的教义皆出自《圣经》。出于对《圣经》的尊重，对教会的不信任，威克里夫发动了平民传教运动，推动将《圣经》翻译成英文，代替了只有接受过良好教育的神父才能读懂的拉丁文译本。国王不仅没有下令禁止，反而极力保护这一群众性的传教运动。

在十四世纪八十年代，威克里夫及其追随者第一次尝试将整本圣经译成英语，并于十五世纪早期出版。威克里夫《圣经》非常受欢迎，保存了大约 250 份。它的发行量远远超过了其他任何中世纪的英国作品，可与《良心危机》（*Prick of Conscience*）（超过 110 本）和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集》（*Canterbury Tales*）（约 80 本）。^① 虽然拥有这些书籍既昂贵又危险，但来自广泛社会阶层的人都愿意得到它们，社会对英语版《圣经》的需求仍然很大，这俨然也已经成为了一种趋势。不计其数的威克里夫手稿被没收和销毁，尽管有影响力的所有者，正如玛格丽特·阿斯顿所指出的，能够通过保留他们的英语圣经用于礼拜用途来逃避禁令。一些大贵族在他们家中的私人小教堂的讲台上放着一本大的英文圣经。^②

威克里夫本质上是用民族语言，直接将上帝救赎的福音带给信徒，开始打破天主教会对于《圣经》的垄断。威克里夫宗教改革留给民众的是一种情感力量，将一群心怀革命力量的人团结在一起。他们摒弃旧的信仰，勇于革新自己的信仰。民众可以自由阅读《圣经》，揭穿了天主教徒的救赎谎言。

二、异端与宗教纷争

威克里夫的宗教思想开启民智，对英国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除威克里夫一派之外，英国国内还存在一派由下层教士形成的大众化的罗拉德派。我们通常认为，罗拉德派是威克里夫的追随者，在威克里夫宗教思想的传播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罗拉德派主张“信仰得救”以及“廉洁教会”等，主要体现了农民渴望摆脱旧秩序束

^① Richard Rex,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Education, 1993, p. 107.

^② Kevin Killeen and Helen Smith, eds., 'A day after doomsday': *Cranmer and the Bible Translations of the 1530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Bible in England, c. 1530-1700*, Online Public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46.

缚的愿望。每四个人中便有一个拥护其学说。^①在下层民众中有较大影响力。这深刻地影响了英国下层民众的思想和精神世界。

对威克里夫和劳拉德派来说，教皇和等级制度是共同的反基督者，炼狱是一种唯利是图的欺骗。以威克里夫为首的宗教派别和罗拉德派被定义为“宗教异端”。中世纪几位神学博士曾指出，“异端”是指与天主教信仰和教会决议相违背的错误信条，而“异端分子”是指与天主教信仰、教会决议、正确理解圣经相违背的新的信念或教义的发明人，或这类发明的追随者、捍卫者。^②需要注意的是，在1520年之后，传入英国国内包括路德派在内各外来新教与罗拉德派相融合，形成了更为复杂的宗教局面。

或许是出于维护自身神学地位的原因，许多主教和神学家仍然非常不相信英国的民众能够以适当的崇敬态度对待《圣经》，对于民众来说，直接阅读英文版的《圣经》是没有必要的，教会法律禁止普通民众阅读英文版的《圣经》。^③更重要的是，威克里夫对《圣经》的解释与教会所阐释的基本教义相矛盾，包括圣餐的意义。如果从教会层面而言，教会对这两派宗教异端极为恐惧，认为其观点直接威胁到教会人士的权威，影响了罗马教会在英国的地位。因此，教会采取措施对这两派进行了强有力地反击，反对在宗教语境中使用英语，借以保证教会人士在宗教活动中的权威性。一位教皇曾发布五条训令紧急逮捕威克里夫，同时加强了对牛津大学学者的监管力度，未经许可的传教士也被禁止布道。

与此同时，天主教会内部也存在较大的分歧。英国天主教神学家雷金纳德·佩克（Reginald Pecock）主教，在他的著作中广泛引用了英语圣经的内容，而且他还选择与罗拉德派的地盘上与他们会面，并用英语而不是拉丁语来回答他们的论点，接受了当地经文的效用，甚至引用了罗拉德版本的经文。他的敌人从他的大量著作中提炼出错误和异端的内容。^④

综上所述，王在议会、王在教会至尊地位的确立，明确了国王在国内的最高统治权，这使得整个英国成为有“君主”的国家，切断同罗马教皇之间的联系，是统一

^① N. Orem, *Medieval Schools*, Yale: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226.

^② 刘城：《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45页。

^③ Kevin Killeen and Helen Smith,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Bible in England, c. 1530-1700*, Online Public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45.

^④ Richard Rex,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Education, 1993, p. 108.

民族国家建构的政治前提。英法百年战争战争解决了民族国家建构进程中的“政治边界”问题，促进了民众领土意识的诞生，激发了民众的民族意识。十四、十五世纪的宗教改革对于民众自我意识的觉醒有着极大地促进作用，同时也形成了英国国内各异端教派和新教教派纷繁复杂的局面。因此，中世纪晚期以来，避免因宗教纷争而引起的国家分裂、维护社会的统一和稳定是统治者们的首要任务。

第二章 上帝语言的重塑：民族语言的形成

目前国内、国外众学者针对都铎王朝王权、政府、议会等相关内容的研究成果颇丰。民族国家的建构无论是政治层面的建构，还是文化层面的建构，其总体趋势和主基调是保持政治统一、社会稳定。十六世纪以前，英格兰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没有完整的国家概念，民众也没有产生强烈的国家意识。西欧社会广泛兴起的宗教改革运动和反宗教改革运动是都铎王朝时期国王面临的重大抉择。保证国内的统一和稳定是这一时期英国民族国家建构的主要任务，其中的重点是防止宗教分裂。在国王的鼓励和支持下，英语超越拉丁语、法语，确立了官方语言的地位，标志着民族语言的初步形成。

第一节 民族语言的初步形成

（一）三语共用的局面

民族语言是统一民族国家的文化基础，英国国王在英语转变为民族语言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推动作用。诺曼征服后，在英格兰社会中出现法语、拉丁语以及英语三种语言共存的现象：官方文书常使用法语以及拉丁语，教会使用拉丁语，而民众却使用英文，英国社会中呈现出拉丁语、法语和英语三语共用的局面。最早盎格鲁·萨克逊人和诺曼人语言不一样，盎格鲁·萨克逊人说英语，诺曼人说法语，语言的差异将其划分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从政治层面将社会分层。在英国国内的诺曼贵族以及跟随诺曼贵族到英国的御用文人都使用法语，日常交流中则使用简单的英语。而英国民众在诺曼人的统治之下，难以避免与讲法语的人士相接触，因此也懂得一些日常法语。

但是，由于诺曼贵族以及诺曼出身的人口仅占据很小的比例，诺曼统治者选择了相对温和的语言政策，并未对英语有过度限制的政策。因此，日常生活中，民众使用英语方言，而王室、贵族通常使用法语以及拉丁语。英国的宗教作品也通常用诺曼法语来完成。在十四世纪末，英国贵族也是有法语版的《圣经》，而不是英语版。^①由此可见，法语和英语同时被使用，但法语更能彰显贵族们的“高贵”气质，被作为官方统治语言而存在的。百年战争之后，英国人在法国受到了排挤，这种“被排挤”的

^① Richard Rex,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 106.

思想反过来又影响了英国人，法语、英语之间的界限成为英国、法国两个国家之间界限的具体表现之一，法语在英国逐步衰落。这些现象反映了英国和法国长期融合的一种尖锐的民族主义。^①

除法语外，拉丁语也在英国社会中流行，尤其是在宗教活动中，教会人士通常都使用拉丁语。拉丁语曾扮演三个重要角色。第一，拉丁语早年充当“被翻译成的语言”，学者将古拉丁语、杰罗姆和瓦盖特《圣经》译为拉丁语文本；第二，拉丁语是许多早期基督教注释和说明性作品的语言；第三，拉丁语从公元二世纪晚期开始，便是罗马教会和罗马主教的语言，是重要的宗教语言。^②因此，拉丁语在英国社会的使用源自于拉丁语和英语之间的特殊关系，本质上反映的是拉丁语和罗马教会之间的紧密联系。查尔斯·巴伯指出，“天主教使用拉丁文，并坚持拉丁文作为仪式语言，将拉丁语与天主教联系起来”。约翰·雷诺兹（John Rainolds）将拉丁语描述为“罗马语”和“教皇的语言”。^③在十四世纪之前，绝大多数受过教育的欧洲人都读拉丁语作品，而且大部分人学习的手稿和书籍都是拉丁语文本。

（二）英语地位的确立

随着时代的发展，三语并存的平衡局面逐步被打破。统治者致力于创造一种统一的治理语言，来巩固其统治。十四世纪以后，拉丁语逐步退出政治舞台，英语超越拉丁语、法语，逐渐成为英国的官方语言。具体表现为：在政府的推动下，英语成为宫廷文学用语、法庭辩护语言、英语令状书写语言等方面。

首先，像乔叟、高尔和利德盖特这样的宫廷诗人的创作开始由法语转向英语，研究宗教主题的作家们也越来越多地转向英语。例如，肖勒姆的威廉（William of Shoreham）在1330年左右为他的肯特教区居民创作宗教教学。1357年，约克大主教约翰·索雷斯比（John Thoresby）用英语和拉丁语出版了一本更系统的基本宗教指导书。^④

其次，国王规定将英语代替法语成为法庭上的辩护语言。在政府官员和知识分子的推动下，英国社会中英语的使用范围在十五世纪之后逐步扩大，完成从拉丁语向英语的转变，英语被当做民族语言而被广泛地使用：政府官方文书普遍使用英语。托马

^① Richard Rex,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 105.

^② J. W. Rogerson and Judith M. Lie, *The Oxford Handbook of Biblical Stud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28.

^③ Jamie H. Ferguson, *The Roman Inkhorn: Religious Resistance to Latinism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Bible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c. 1530-1700*, Rachel Willie Print Publication, 2006, p. 124.

^④ Richard Rex,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 106.

斯·布伦纳（Thomas Brunner）指出，在十一到十五世纪之间，各方言逐渐成为档案记载的标准语言。^①因此，越来越多的普通民众能够去阅读文书，民族语言也成为教化民众、巩固政治的工具。

到十六世纪前后，英语成为英国令状的书写语言。许多新教家庭习惯性地在家阅读圣经。他们在欧洲许多地方保持着悠久的家庭文本传统。这种家庭教育，无意之中提升了民众识字的机会，扩大了民族语言的使用范围。随着宗教和政治渗透到各地的方言中，作为交流工具和公共身份的“民族语言”逐渐崛起，民族语言译本的《圣经》也随之诞生。英国社会中英语、法语、拉丁语三语共用的局面被打破，英语成为了官方语言。民族语言的形成有利于民众身份认同意识的巩固。^②语言相通使得民众交流方便，英语成为民众身份认同的一个标志。

民族语言作为一个民族的语言标志，其形成为民族国家的建构奠定了文化基础。英语民族语言的形成，激发了英格兰作家用英语民族语言进行文学创作的热情，促进了英国民众的民族认同感。同时书面文献中逐渐出现方言字词、短语，并最终全部由方言写成，这是欧洲人日益自我意识到分属不同民族的证据，这些民族用自己的语言来表达自我，申明自己的身份。^③语言和文化的转变有多种多样的因果解释，它受到经济利益、宗教嬗变、政府政策、民众社会抱负和文化追求的影响。物质、文化和政治变化以过多的复杂模式相互影响。英语从民众用语到官方用语这一角色的转变，代表着英语逐渐被英格兰社会各阶层所认可程度，其演变进程展现了英国民族语言的形成过程。这体现了英格兰语言文化认同，刺激英国民众民族意识的形成。在王权的主导下，英语在三语共用的局面中凸显出来而成为官方用语、民族语言，英语民族语言的形成强化了民众的民族认同，有助于民族国家的形成。在宗教改革浪潮的推动下，民族语言宗教经典的匮乏由于民众的宗教文化认同感逐步增强而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一批优秀的宗教改革家、人文主义者，甚至是文学家，便开始活跃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英译圣经章节篇、布道小册子，以及文学作品的存在，强化了民众的民族认同。

^①（美）帕特里克·J. 格里：《中世纪早期的语言与权力》，刘林海译，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第96页。

^② Norman L. Jones and Daniel Woolf, *Local Identities in Late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ngland*, Palgrave Macmillan UK, 2007, p. 4.

^③（美）帕特里克·J. 格里：《中世纪早期的语言与权力》，刘林海译，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第12页。

第二节 英文《圣经》的出版

随着宗教改革的不断深入，在王权的推动下，英文《圣经》翻译运动成为民族语言传播和最终形成的重要途径。为防止双方矛盾激化而产生的恶果，亨利八世确立了王权至尊地位后，选择以英文《圣经》为载体，重塑英国社会基础上的“上帝话语”。亨利不仅向英国介绍了《圣经》，而且他希望通过出版《圣经》，让更多的人能够理解的语言传播上帝的话语，来传播道德律法的知识，特别是服从国王的律法，以及神对道德和政治秩序的认可。^①正如克伦威尔和克兰麦 1537 年在主教和神学家发表讲话时，声称“所有的上帝的话语”是国王的旨意（虽然亨利自己从来没有接受过这些主张），^②但强调的是对国王的服从。随着英语逐渐成为官方语言和法律语言，为了促进宗教和文化方面的统一，他督促他的臣民将《新约》翻译成英语。这意味着英国国内的《圣经》翻译活动在国王的支持之下开展起来。

十六世纪是《圣经》翻译运动的高潮，宗教神学家威廉·廷代尔在这一时期脱颖而出。威廉·廷代尔 1484 年出生于威尔士的格洛斯特郡（Gloucester Share）。^③威廉·廷代尔是一位最杰出的学者和语言学家，他 1506-1515 年在牛津大学的学习经历，使得他在语言知识的积累和神学造诣方面的成就极高。廷代尔掌握八种语言，包括希腊语和希伯来语，他的语言技能远远超过了当时英国人的水平。^④这为他后期的《圣经》翻译工作奠定基础。廷代尔从伊拉斯谟和托马斯·莫尔在英格兰的学术讲座和神学活动中接受了教诲。伊拉斯谟在 1511-1514 年间在剑桥编著了圣杰罗姆（St. Jerome）的文章和《希腊文新约圣经》。^⑤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中所描绘的美好的基督教世界启发廷代尔要从《圣经》而非基督教徒的低劣行为中获得救赎。只有将《圣经》翻译成民众都能读懂的文字，其中的“真理”便不会再被随意曲解。1523 年，廷代尔离开祖国到达伦敦，开始了《新约》的翻译历程。廷代尔第一次把它们从希腊语和希伯来语的原文翻译成英语。^⑥需要注意的是，鉴于当时“民众无法真正理解《圣经》”的观点，国王的建议不仅遭到资深教士的反对，同时也遭到英国福音派的挫败。^⑦

^① Richard Rex,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 84.

^② Richard Rex,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Education, 1993, p. 126.

^③ Foxe, *The Acts And Monuments*, John Daye Press, 1563, p. 780.

^④ David Daniell, *William Tyndale: A Biography*,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

^⑤ (英) 肯尼斯·O. 摩根:《牛津英国史》，方光荣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227 页。

^⑥ David Daniell, *William Tyndale: A Biography*,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Introduction, p. 1.

^⑦ Susan Wabuda, 'A day after doomsday': *Cranmer and the Bible Translations of the 1530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虽有禁令且困难重重，但廷代尔的译经活动并未停止。1526年，廷代尔的《新约》完成，副本被藏在包里走私到英格兰和苏格兰。廷代尔在德国时曾学习过希伯来语。1530年，他在安特卫普印刷了《五经》，这是希伯来语翻译成英语的第一部作品。廷代尔在危机中坚持《旧约》的翻译工作，但在1535年被捕并被监禁在布鲁塞尔附近的维尔沃德城堡。1536年10月6日，廷代尔被残忍地处决。廷代尔逝世后，译经工作由他人继续完成。

廷代尔主持翻译的英文《圣经》在出版后成为最有影响力的英译本之一。它携带方便，只有六英寸高，四英寸宽，1.5英寸厚，是一本四百页的小书。它很吸引人，有令人愉悦的黑体字母字体，每页都有大量的空白：外部的边距有一英寸宽，顶部和底部的边距都很宽。每本书的页顶部都有简单的标题，页边有一些注释和圣经的交叉参考，页边有大写字母。^①1610年，84岁的罗斯·思洛克莫顿回忆起她母亲在此期间“接触到了一些福音之光”，这要归功于“一些由我父亲的因素从海外私下寄给她的英语书”。她回忆说，思洛克莫顿的母亲过去常常把女儿们叫到自己的房间里，“私下里给我们读同样的书”，这生动地提醒了我们阅读圣经的危险，以及它在家庭生活中的重要性。威廉·廷代尔将《新约》和《旧约》翻译成英语时，直接从希腊文和希伯来文开始，而不是从拉丁文开始。由于圣灵的内在指引，即使是“会犁地的男孩”也应该能够得到白话版的《圣经》，就像牧师一样能够解读《圣经》。^②

此外，廷代尔在翻译时制定了严格的标准，要尽可能符合学术上的希腊语和希伯来语，译文中他结合法语版本的日内瓦圣经，围绕《圣经》的独特特征进行解释。^③同时，他运用的许多短语和单词选择在随后的《圣经》翻译中被继承下来，对英语语言史的发展有深刻的影响。自1530年代以来，许多丰富了英语使用者的生活和语言的财富都是由廷代尔创作的，他所翻译的内容知道今天我们还可以在报纸中找到痕迹。^④

除威廉·廷代尔的英文版《圣经》外，都铎王朝时期，在国王支持之下，还有一些版本的英文《圣经》在国内流行。例如：埃克塞特主教迈尔斯·科弗代尔主持的英

the Bible in England, c. 1530-1700, Online Public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43.

^① David Daniell, *William Tyndale: A Biography*,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316.

^② Susan Wabuda, 'A day after doomsday': *Cranmer and the Bible Translations of the 1530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Bible in England, c. 1530-1700*, Online Public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23.

^③ Femke Molekamp, *Genevan Legacies: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Geneva Bible*,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Bible in England, c. 1530-1700*, Online Public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65.

^④ David Daniell, *William Tyndale: A Biography*,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

文《圣经》1535年在科隆印刷出版。其中，大量借鉴了廷代尔的译本。约翰·罗杰（John Roger）将廷代尔现有的印刷文本和幸存的手稿进行收集整理，结合科弗代尔的补充，成了一部完整的《圣经》。^①克伦威尔时期官方批准在英国教堂使用《大圣经》（the Great Bible），这是一本非常大的对开本圣经，只能用链子锁在教堂的讲台上查阅。英文《日内瓦圣经》（the English Geneva Bible）是以较小的格式来制作的，以使它更便于携带、更适合私人阅读。人们可以选择在家里阅读，也可以带到教堂，还可以加注释。

克伦威尔1536年的禁令（The Injunction of 1536）告诉教区牧师鼓励人们读圣经，“正是上帝的话语……这样他们就可以更好地知道他们对上帝、他们的君主国王和邻居的责任”。迈尔斯·科弗代尔向克伦威尔寻求特殊权力以推动纽伯里的改革事业，强调他“不仅让他们对上帝和他的话语更加热情，而且增加他们对国王恩典的应有服从”^②。1538年9月，国王命令每个教区为其教堂购买一本英国圣经。^③亨利八世下令将《圣经》放置在教堂内，想要读的人都可以自由地去读。这使得教徒们能够方便地阅读《圣经》。每天都有很多人挤在那里阅读，如果有声音洪亮的人在领读时，人数会更多。^④由国王支持、宗教改革家引领的《圣经》翻译运动，得到了自上而下民众的广泛参与，社会下层民众的自发运动，是民众思维模式和价值观念的反映。

1603年，苏格兰国王詹姆斯六世继任英格兰国王，即詹姆斯一世。詹姆斯一世希望能有一本精确的译本能够取代其他英文译本，成为教会唯一使用的译本，因此下令指派国家最好的圣经学者和语言学家来编撰新的英文圣经译本。初稿历经三年时间得以诞生，各位学者又花费三年时间检查和修订，利用各种办法使得该译本“尽善尽美”。结果就是，这部英文《圣经》于1611年在伦敦出版，并以王的名字来命名这一译本，即英王《钦定本圣经》（King James version of the Bible）。《钦定本圣经》采用咏叹式散文体来编写，庄严、肃穆，读起来又非常美妙，这版《圣经》对于英语和以英语为母语的人们的思想产生了影响。霍克利夫（Hoccleve）指出，十四世纪末到十六世纪初的英国民众识字率普遍得到提高，民众文化水平的提高扩大了渴望本土

^① Kevin Killeen and Helen Smith, 'All other Bookes ... are but Notes upon this': *The Early Modern Bible,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Bible in England, c. 1530-1700*, Online Public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23.

^② Richard Rex,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 100.

^③ Christopher Haigh, *English Reformations Religion, Politics, and Society under the Tudo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8.

^④ （英）温斯顿·丘吉尔：《英语民族史（第二卷）》，薛力敏，林林译，南方出版社，2004年，第62页。

阅读材料的受众群体范围。^①这就为之后《圣经》的翻译和传播，以及各种阅读文本的传播奠定思想基础。

宗教改革浪潮中廷代尔等神学家、翻译家引领着《圣经》英译活动是英格兰民族认同的思想源泉和重要理论动力，使得英格兰宗教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天主教势力因害怕这些“反抗”势力威胁到自己，曾大力追捕翻译家、各地搜查拦截英文《圣经》的出版，极力反对把《圣经》译成普通民众能够看得懂的民族语言。但在国王的支持下，英语《圣经》在英国国内流行和传播，上帝话语被重新交到民众手中。马丁·布伯说，有自己国家语言的《圣经》，这个国家将与以往不同。民众能够自主阅读《圣经》是英国民众自我意识觉醒必要条件，是民族认同形成、民族国家建构的媒介和基础。民众不通过教士、通过自身便能够去解读、研究上帝话语，扭转了长久以来民众因不懂拉丁语、希腊语、希伯来语言而听凭教会摆布、欺骗、愚弄的局面。这不断地激起民众对罗马教廷的反抗，强化了对罗马天主教廷对排斥情绪，撼动了罗马教廷和天主教会在欧洲范围内的统治地位，有助于在民众心中达成统一的认知，英国文化由“从属”走向“自我”。

综上所述，随着在宫廷文学、法庭、官方文书令状等领域的广泛使用，英语成为民族语言，逐步代替拉丁语和法语，成为各自国家政令文书和文化交流的主要用语，英语作为民族语言的地位初步形成。随着英文《圣经》的出版和传播、宗教改革以及之后的宗教战争，是民族语言进一步发展的强大引擎。同时，民族语《圣经》的受众群体范围变大，变得易读、易理解，这成为民族认同形成的动力和源泉。以英文《圣经》的出版和更迭为载体的宗教文化认同是塑造统一的英格兰民族认同的重要组成，国王借助权力体系强化民族认同，更紧密的将中央和地方相联结，呈现出一部基于王权通过民族认同而建构民族国家的历史。

^① Heather Blatt, *Participatory reading in late-medieval England*,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1-2.

第三章 宗教改革：政治的稳定和统一

英国国王通过重塑上帝语言，强化了民族语言基础上的民族认同，推动民族国家的建构。然而，到1547年，天主教在英国国内仍居于主导地位，但路德教（Lutheranism）、兹温利教（或“圣礼主义”）（Zwinglianism or Sacramentarianism）和再洗礼派（Anabaptism）等教派也已进入英国。^①天主教和依靠于世俗王权力量的新教间形成了对抗，各派矛盾依然尖锐。因此，都铎王朝的几位国王在重塑上帝语言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行改革，通过规范和统一宗教信条和礼拜仪式，增强民众间的凝聚力，维护了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统一，极力地遏制宗教纷争可能导致的国家分裂。

第一节 亨利八世的温和变革

英国亨利八世确立了王权的“至尊地位”，标志着英国君主专制政体的加强和王权力量的增强，从国家层面摆脱了罗马教廷在英国统治，这也为其之后改革提供了权力保障。之后，亨利八世试图通过解散修道院、规范圣礼、统一祈祷辞和用语等举措，进一步平衡国内的宗教力量，弥合新旧教之间的矛盾。

一、修道院的解散

修道院是欧洲中世纪民众参与宗教生活的重要方式之一。修道院是宗教文化的重要的物质载体，对教堂、修道院等建筑历史变迁、数量的研究等可分析出该宗教在统治者以及民众中的受众程度，也成为研究者对宗教认同研究的切入点。至十三世纪，修道院逐渐发展至鼎盛时期。修道士在修道院中过着隐修生活，禁欲克己，与世俗社会相对隔离。同时也受到了良好的教育。修道院因其“文化功能”，是西欧基督教文化的中心地。受到良好教育的修道士作为主要的传教士，在各国担任重要政治职务，负责起草特许状、规章、政令等。同时，修道士还担任外交官，充当与罗马天主教会交往的使节，成为各地同罗马天主教会交往的重要纽带。十三世纪之后，修道院由盛转衰，逐步没落并消失。中世纪晚期的修道院经济状况糟糕，财政问题严重，各管理机构职能重叠。修道院中普遍存在的奢侈、浪费现象意味着这时期的修道院已经不是

^① Richard Rex,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Education, 1993, p. 133.

纯粹的宗教机构，而是有着如此“祸根”的经济机构。不仅如此，修士学业荒废、文化和综合素质低下，修道院所特有的“文化优势”在此时也完全消失。

修道院直属于罗马教皇，是由国外教会在英国所设立并管理。1536年、1549年，在亨利八世主导下两次下令解散修道院。英格兰的850所宗教场所因皇家法令而消失，仅本笃会教团就失去了800所房屋，占其总数3000所的四分之一以上，成千上万的修女和修士离开了修道院或还俗，并被世俗化。^①修道院拥有大量的土地和财产，亨利八世解散修道院后，将土地出售。同时，以前属于修道院的圣俸也被重新分配，而平信徒得到十一税，又重新雇佣牧师去行使教士职责。英国国内神职人员的构成、教会职位的设置以及神职的授予都有一定程度的改变。修道院的解散等同于将数百个圣职的任免权交给了人们手中，国王成为了最大的赢家。^②亨利八世借此得到了一大笔财富，使英国从经济上摆脱了罗马教廷的干预，同时直接切断了英国修士同国外修士之间的官方联系。

二、对七项圣礼的规定

亨利八世一方面解散修道院，同罗马教廷决裂，另一方面改革宗教教义。亨利八世意识到，宗教仪式总归是服务于国家的，宗教仪式的统一有利于政治的统一。因此，在亨利八世主导之下，1536年，议会起草并颁布了《十信条》（Ten Articles），对圣礼做出了规定，使得宗教礼拜仪式趋于简洁，符合新教的宗教理念。《十信条》明确规定了洗礼、圣餐礼和忏悔礼三项圣礼，其余四项圣礼未再提及，还要求每一教区都要有一册英文《圣经》等。^③以忏悔礼为例，它满足了人们排解罪恶感、并寻求宽恕和救赎的心理需求。星期天，教堂会很拥挤，上座率受到严格控制。礼拜后，教区居民会分成小组，阅读圣经，唱圣歌，学习教义问答。不仅如此，各社区间的联系又因宗教活动而变得更加紧密，增强了民众间的凝聚力。因茨·席林和沃尔夫冈·赖因哈德强调，忏悔将政治专制主义和宗教民族主义合法化。忏悔被当作一种强加和压制民众的工具，在国家建设的过程中得以使用。^④忏悔礼是天主教的主要圣礼之一，但忏悔仪式是信仰的重要表现形式。由此可见，亨利八世进行的虽是新教改革，但并没有完全放弃天主教的内容，是站在国家立场对天主教所做的微小变革。

^① Hamish Scott, *Early Modern Catholicism,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arly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1350-1750): Peoples and Place*, Vol. 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763.

^② Richard Rex,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 69.

^③ Richard Rex,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 76.

^④ Hamish Scott, *Early Modern Catholicism,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arly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1350-1750): Peoples and Place*, Vol. 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761.

其次，在国王的应允下 1537 年教会颁布了《基督徒教义原理》作为各教区的工作手册。《基督徒教义原理》也被称为《主教书》。需要注意的是，历史学家们通常认为该书是《十信条》中内容的具体阐述。但事实并非如此，与《十信条》不同的是，《基督徒教义原理》一书提供一个完整的宗教信仰和礼拜仪式的规定。传统观点的通常证据是，《主教书》涵盖了所有七项圣礼，而之前的《十信条》却只提到其中三项，被省略的四项圣礼重新被收录。恢复和阐释七项圣礼，体现了亨利八世宗教改革的温和性，即此时的宗教改革更加强调信仰问题，而非是天主教或新教的教派问题。此外，针对一些富含争议性的问题，书中并没有直接给出清晰的界定，有的仅是相对模糊的表达。不对有争议的问题做出规定，便使得争议双方不存在对与错、黑与白，是对问题的转换式解决。

第三，1543 年，亨利八世组建委员会，经议会和教职会议批准，颁布了《基督徒教义神学必读》。《基督徒教义神学必读》，也被称作《国王书》。但与《主教书》不同的是，《国王书》对“因信称义”的思想持明确的否定态度，而且全文并未出现与“信仰得救”相关的直接表达。书中指出，“因信称义”是“荒唐”的想象，是“离奇古怪的推理”。^①另外，《基督徒教义原理》在阐述礼拜仪式时，指出了洗礼、圣餐礼、忏悔礼这三项是出自《新约全书》，其他四项源于教会传统，这实质上是强调了前三项圣礼的神圣性。而《基督徒教义神学必读》重新阐述了七项礼拜仪式，暗含七项礼仪意义一致^②，两者同等重要，信徒都应当按要求去做。

亨利八世宗教改革是在专制王权形成、英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和大陆改革浪潮在欧洲兴起等背景下发生的。亨利八世解散修道院，对七项圣礼做出规定，政治上加强王权，经济上掠夺教产，成功地摆脱了罗马教廷对英国民众的束缚。但在教义和宗教仪式问题上始终未与天主教划清界线，对有争议的宗教信条采取了“模糊化”的描述，是较为缓慢和温和的变革，看似是新教立场，同时却坚持中立原则。因此，新教和旧教间的冲突在亨利八世时期并未得到彻底的解决。

^① 刘城：《缓慢而微小的变革：亨利八世时代国教会宗教信条解读》，《世界历史》，2009 年第 6 期。

^② 刘城：《缓慢而微小的变革：亨利八世时代国教会宗教信条解读》，《世界历史》，2009 年第 6 期。

第二节 爱德华六世的激进改革

对公众祈祷的管理在亨利八世时期实际上已成为政府政策的一部分。亨利八世要求民众使用统一的英语祈祷词，旨在让所有的民众尽可能都在祈祷同样的事、做有效的祈祷。1544年，由克兰麦主持翻译的英文祈祷词得以颁布，也规定将在次年统一实施。1547年1月28日，亨利八世去世，英国王位落到了当时九岁的男孩爱德华六世手中。但由于新国王太小，无法独立统治，因此，英国政治和宗教的未来取决于他父亲为他任命的顾问——英格兰的护国公萨默塞特公爵爱德华·西摩（Edward Seymour）。萨摩塞特公爵在两年半的时间内迅速执掌英国大权，在宗教方面继续推行亨利八世时期的政策。

在萨默塞特公爵的主持之下，英国政府继续推行祈祷仪式的变革。1549年1月，议会颁布《信仰统一法令》（An Acte for the unyformytie of service and Admynistracon of the Sacrament throughout the Realme），正式批准第一部《公祷书》在英国教会中使用，从法律上强调阅读《圣经》的重要性，还要求使用英语为礼拜仪式用语。^①《信仰划一法》（Act of Uniformity），就是俗称的爱德华六世《第一公祷书》（Book of Common Prayer）。议会通过该法案第一次将英国的礼拜仪式统一起来，并责成神职人员在做礼拜时宣读钦定的布道书。

1552年6月，议会通过了经过修订的、新教色彩更浓厚的《公祷书》，针对各项宗教仪式，如圣餐礼、临终涂油礼、忏悔，甚至圣坛的位置和牧师的祭服等，都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更加接近欧洲大陆的新教。例如：采用会众参与的礼拜仪式即公众集体祈祷以便于牧师公开宣教；把复杂的弥撒仪式改造成简易的圣餐礼，摒弃天主教“变体论”，采用耶稣受难的象征性意义。1552年11月1日，英国正式使用新的《公祷书》。至此，亨利八世和爱德华六世的宗教仪式改革基本完成了。

1553年6月，英国宗教会议以英王的名义颁布《四十二条信纲》（Forty-Two Articles），全面规范了英国国教的信仰原则。^②在推进宗教仪式方面，爱德华政府还颁布了《关于宗教改革的禁令》、《停止关于圣礼的争论》、《禁止非法布道，尤其是关于重婚和离婚》等敕令；印发官方下达的《圣经讲道集》（Homilies），命令各

^① 刘城：《英国爱德华六世与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神学教义革命》，《历史研究》，2010年第2期。

^② 钱乘旦：《英国通史：铸造国家》（第三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54页。

教堂照样宣读，否则布道者将受到监禁。^①爱德华六世在位期间，相继颁布了历史上第一部具有法律权威性的《公祷书》（Book of Common Prayer）、《第二公祷书》、《四十二条信纲》，调整、更新并完善宗教礼仪和教义内容。爱德华六世重新定义了礼拜仪式的功能，肯定了礼拜仪式在灵魂救赎中发挥的作用。

从上述法令、公告来看，爱德华六世有着明确的新教立场，对天主教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这大大加速了英国宗教改革的步伐，也强化了君主权威。不可否认的是，爱德华六世政府以英格兰共同体利益为原则，致力于推动宗教仪式的变革，以减少新旧教之间的冲突。但值得注意的是，爱德华时期过于激进的宗教政策引发了天主教的恐慌，不仅没有平衡新旧教之间的力量，严格意义上说，其极端的宗教政策还加深国内天主教和新教两派之间的矛盾，导致1549年英格兰西部的天主教起义，易引发国家层面的分裂危机。至1553年，爱德华病危期间，他的顾问担心英格兰新教改革的脆弱局面难以继续，于是寻求新教继承人。^②然而，当亨利八世虔诚的天主教女儿玛丽被公认为唯一合法的继承人时，爱德华六世统治下蓬勃发展的英国宗教改革便被按下了暂停键，但这未尝不是件坏事。

第三节 玛丽一世的保守举措

亨利八世和爱德华六世时期的新教改革对英国大众宗教信仰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但由于爱德华时期过于激进的宗教举措，天主教徒开始反抗。1553年7月19日，玛丽·都铎成为英格兰女王。1553年7月22日，英格兰北部大部分地区承认了玛丽女王的权威。玛丽女王是一位天生的天主教徒，她的即位引起了天主教徒的狂欢。因此，当她继位时，英国国内外的天主教徒们似乎看到了天主教在英国“胜利”的希望。

作为女王的玛丽一世，为获得民众的支持、巩固其作为女王的权威以及更好的贯彻“天主教信仰”政策，她把自己塑造成“国家的头颅”，“就像牧羊人保护羊群一样，国王就像指挥双脚的头颅，是灵魂的导师，是所有民众安全的保障”^③。在修正史学家的笔下，玛丽女王被狭隘地描述成“基督信仰的促进者”、“天主教护教者”。针对国内的新教徒，玛丽女王驱逐他们，并要在火刑柱上将其活活烧死，这为她赢得

^① Paul L. Hughes and James F. Larkin, *Tudor Royal Proclamation*, Vol. I,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432.

^② Randall J. Pederson, *Unity in Diversity English Puritans and the Puritan Reformation*, Leiden Boston, 1683, p. 63.

^③ 赵博文：《女性执政困境：玛丽一世女性王权合法性的确立》，《史学集刊》，2022年第1期。

了“血腥玛丽”的绰号。据估计，大约有 800 名新教徒被流放或移民到欧洲大陆。那些留下来的人躲藏起来，或者被经常轰动的王权展示处决。克兰麦被控诉为异端，于 1556 年 3 月 21 日受到审判并被处决，现场保存在福克斯的《使徒和纪念碑》(*Acts and Monuments (1563)*)一书中。除了驱逐近 1000 名新教徒，玛丽还下令将英文《圣经》从教堂撤下，将用英语翻译的作品视为非法。数百名新教徒在伦敦著名的史密斯菲尔德处决地点被活活烧死，其中包括休·拉蒂默(Hugh Latimer)和尼古拉斯·里德利(Nicholas Ridley)。^①在“血腥玛丽”治下的英国，新教徒或遭遇迫害，或流亡他国，处境十分艰难。

此外，玛丽女王在她五年的统治时间内，颁布法令，推翻了爱德华六世之前的新教措施。1553 年，议会颁布《废止国王爱德华六世在位期间宗教立法的法令》(*An act for the repeal of certain statutes made in the time of the reign of king Edward the Sixth*)。所废止的法令包括：1547 年的《主教选任程序法令》；1549 年的《信仰统一法令》；1549 年的《教士婚姻合法化法令》；1550 年的《废除天主教礼拜仪式用书与圣像法令》；1550 年的《教职人士神品等级法令》；1552 年的《信仰统一法令》；1552 年的《信仰宗教纪念日与斋戒法令》；1552 年的《教士婚姻及其子女享有合法地位法令》。1555 年的议会又颁布《废止国王亨利八世在位第 20 年以后制订的反教皇权立法之法令》(*An ACTE for the renewing of three statutes made for the punishment of heresies*)。

综上所述，玛丽一世出台各项法案，维护天主教，废止法令的颁布意味着教皇权的至尊地位在英格兰得以恢复。玛丽一世以极其强硬、残忍的手段通过一系列改革，重新确立了天主教在英格兰的绝对统治地位。^②玛丽女王彻底地推翻了其父亨利八世所确立的“王权至尊”地位。亨利八世和爱德华六世的神学教义改革虽符合社会历史发展的大趋势，但其过于激进的措施严重影响到英国国内传统天主教的利益，使得新旧教之间的矛盾走上白热化。如此趋势不利于社会的稳定，继续推行新教改革对于一个共同体而言未尝不是件坏事。鉴于此，玛丽一世女王的政策虽属天主教反动，但却缓解了爱德华六世以来天主教所遭受的极大的苦难和限制，客观上平衡了新旧教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① Randall J. Pederson, *Unity in Diversity English Puritans and the Puritan Reformation*, Leiden Boston, 1683, p. 64.

^② (英) 爱德华·S. 比斯利：《伊丽莎白女王：全盛时期的都铎王朝》，张宝元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20 年，第 20 页。

第四节 伊丽莎白一世的稳定政策

玛丽一世女王之后，其同父异母的妹妹伊丽莎白一世女王即位。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之间的分歧是伊丽莎白女王时代最大的问题，但这两个群体之间的矛盾实际上早在十六世纪初就开始了。^①因此，伊丽莎白一世女王即位后，选择了坚持走新教改革的路线，企图通过新教神学教义的改革，重新凝聚民众力量，推动英国的发展。

以“童贞女王”著称的伊丽莎白一世是一位出色的政治家。1558年伊丽莎白女王登上王位后不久，流亡国外的新教徒就被允许返回英国，甚至，还担任了主教等有影响力的职位。那些参与爱德华六世时期早期改革的人都希望继续他们的“福音派”事业。然而，她的各项改革，都被认为是“半改革”。^②我们无法搞清楚她是倾向于新教、还是天主教，但这些法案都被认为是温和的改革方案，是新教和天主教两者间的妥协。虽然新教改革和反新教改革的紧张关系使有限的宗教宽容成为现实的需要，但宗教统一的可取性是早期现代政治理论的普遍现象。在伊丽莎白女王的带领之下，英国进一步推行改革，确立民族教会，通过颁布《公祷书》、《三十九条信纲》、《统一法令》（the Act of Uniformity）等举措，破除了传统天主教的宗教仪式。

第一，伊丽莎白女王对圣餐礼作出修订。1559年，伊丽莎白女王颁布了新的《统一法令》，要求各堂区定期讲经布道、规定教士结婚为合法，并对《统一法令》规定的圣餐礼仪式作出修改等。法案规定，所有教会都要使用一本《公祷书》（Book of Common Prayer: 1559），如果有人没有使用或公开反对它，还有相应的惩罚制度。这本《公祷书》（1559）是根据1549年和1552年爱德华七世时期的两个版本改编而成。其中，女王坚持要求对圣餐礼相关条款做出修正。即，原条款中的“跪领圣餐不能暗示基督确实存在于面包和酒中”这一条，现在被省略了。但是，1559年的《公祷书》指示牧师在圣餐礼上提供面包和酒时，仍然要说出这句话。一个天主教徒只是有可能用这些话来表示耶稣真的存在于面包和酒中，而一个新教徒可以详述那些暗示圣餐只是一种礼仪形式，是作为纪念和庆祝的东西。^③同时，出于对教皇的尊重，伊丽莎白女王删除了1552年的书中对教皇的侮辱性表述。表面上看，是尊重教皇的体现，实际来说，这是伊丽莎白女王基于国家利益的政治考量。

^① Samuel Willard Crompton, *Queen Elizabeth And England's Golden Age*, Chelsea House Publications, 2005, p. 54.

^② Randall J. Pederson, *Unity in Diversity English Puritans and the Puritan Reformation*, Leiden Boston, 1683, p. 66.

^③ John Warren, *Elizabeth I Meeting the Challenge: England 1541-1603*, London: Hodder Education, 2008, p. 44.

第二，伊丽莎白一世在《统一法令》中，强调了天主教司祭和英国国教牧师之间的差别。例如，对于圣餐传递的过程，法案虽未新增内容和要求，但禁止牧师使用熟悉的天主教词汇去暗示基督真正存在于面包和酒之中。事实上，该法案完全避免使用“司祭”（priest）一词，而更喜欢使用“牧师”（pastor）、“圣餐礼主持”（minister）或“堂区主持人代理”（vicar）。^①兼具天主教和新教特征的仪式从形式上讲属于天主教，从称呼和表达来看却是新教的。这是综合两派立场而做出的规定，给天主教和新教双方留下了余地，两者在新环境中都能找到自己的价值，有利于维持社会的相对稳定。

第三，伊丽莎白一世制定了针对“不遵守规则”、“不参加礼拜仪式”等行为的惩罚规范。对民众来说，他们有义务在星期天和其他指定的日子去教堂做礼拜，如未出席，将会被处以一先令的罚款。不遵守仪式规范的人，第一次将被判处为期六个月的人身监禁，并罚一年的收入。第二次不遵守将被监禁一年，第三次将被判处终身监禁。如果有人试图说服任何牧师不遵守 1559 年《公祷书》的相关内容，他同样会受到更为严厉的惩罚。若说服牧师进行天主教弥撒，说服人将被罚款 100 马克（每磅 3 马克），第二次增加到 400 马克，第三次将被没收财产并被终身监禁。^②对有政府公职的人来说，拒绝宣誓王权至尊，就意味着他们都将被迫离职，丢掉官职。而那些坚持教皇为教会领袖的人，无论是书面表达还是言语表示都将受到严惩，第一次会失去一部分财产，第二次将失去所有财产和人身自由，第三次将会被处决。^③总之，如果滥用政府命令或在教会仪式中出现任何不遵守、蔑视或不敬的行为，都将受到惩罚。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种给予“机会”的惩罚，无疑是在给潜在的违法者一个得到宽容处理的机会。例如，如果缺席周日的仪式，那上交一先令的罚款，违规行为将得到解决。这种宽容的政策体现了伊丽莎白女王的改革智慧，避免了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民众恐慌，维护了英国社会的稳定。

此外，伊丽莎白女王进一步确立国王权威，废除了治病戒指圣化礼的基本仪式，但始终坚持触摸治病礼仪的施行。一方面，我们可以理解为这是对传统信仰的一种妥协和退让，使得民众在大变革时代依然有着过去的味道。另一方面，我们可以发现，治病戒指无需国王直接去面对患者，而触摸礼仍需国王亲自施行。对比而言，坚持触

^① John Warren, *Elizabeth I Meeting the Challenge: England 1541-1603*, London: Hodder Education, 2008, p. 90.

^② John Warren, *Elizabeth I Meeting the Challenge: England 1541-1603*, London: Hodder Education, 2008, p. 90.

^③ John Warren, *Elizabeth I Meeting the Challenge: England 1541-1603*, London: Hodder Education, 2008, p. 90.

摸礼更有利于维护国王的神圣性，强化了国王在民众心中的威望。

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伊丽莎白一世女王采取的是一种相对温和的政策，对那些希望坚持旧信仰的人给予某种形式的宗教宽容。一方面，女王政府虽颁布法令，要求民众无条件遵守并实行，但对于不遵守法令的行为的惩罚措施却并不是那么严厉。另一方面，对试图在英国国教之外维持礼拜制度的罚款却极为严苛，足以让天主教绅士维持表面上的服从。通过女王的修正案，我们可以看出，女王担心若是《统一法令》采用了传统僵化的神学，众多的民众将被阻隔在教会之外，这将可能会出现新的更为严重的冲突与矛盾。因此女王直接采取了妥协的方式，通过法令的形式，协调新旧教派之间的斗争与冲突。在英国，伊丽莎白时期的英国允许天主教徒享有信仰自由，但禁止他们在公共场所信奉自己的宗教，从而将礼拜活动主要限制在富有的天主教徒的私人小教堂里。^①而在得到国家认可的教堂中，在新的权力体系下继续着另一套规范化的宗教仪式。这是共同体意识凝聚的重要助推力，体现了民族认同在这一时期的逐步成熟。

综上所述，英国宗教改革，不仅有理念的变革，还有仪式的变化。礼拜仪式和宗教活动是探究英国民族国家建构的重要物质符号。宗教仪式是民众生活规范的一种表现，仪式可以反映民众的心态，具有凝聚社会群体的社会功能，也体现了此民族的文化特色。中世纪晚期英格兰的宗教仍然是一种强烈的视觉和仪式活动。^②英国宗教活动的变迁和宗教仪式的统一经历了一个复杂而又曲折的过程，统一宗教仪式的力量不容小觑。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国王通过议会颁布法令、公告，统一宗教仪式，规定民众集体参加宗教活动，这是基于思想和法律层面的变革，也正是法令、公告的颁布，使思想的变革成为可能，为政治的统一搭建了文化桥梁。传统的宗教仪式中，民众只能是作为旁观者去观看，更不用谈能否理解宗教仪式的内涵。相比而言，英国国教扩大了仪式的参与范围，民众可以在布道的过程中发表自己的观点，亲身参与到仪式中去。宗教仪式将具有不同“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的民众汇聚在一起，宗教活动打破了民众柴米油盐的日常生活，紧密的将个人、家庭与社区相连接，增强了民众“社会自我”的身份认同和责任意识。特定的宗教仪式、纪念活动以及文化现象能

^① Mack P. Holt, *Belief and its Limit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arly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1350-1750): Peoples and Place*, Vol. 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902.

^② Richard Rex,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 63.

够激发民众对其共同的历史记忆、历史遗产的深层情感，对其“自我”、“社会自我”的身份认同和社会责任感产生共鸣。

从历史的长时段理念来看，亨利八世借由与凯瑟琳王后的婚姻事件拉开了英国宗教改革的序幕，并进行了缓慢而温和的宗教变革，推动英国向“新教英格兰”转变。而爱德华六世时期政府的各项改革措施极为激进，虽加速了英国走向近代化的过程，但触及到天主教阶层的利益，激化了国内外矛盾，引发了英格兰的动荡与不安。而在其之后的玛丽女王颠覆了两者的改革成果，从这个视角来看，玛丽女王的措施，正如“轻踩刹车”，控制住了这个“急速前进的车轮”。玛丽一世女王的政策在整个英国的历史发展中起到了“平衡”的作用，避免了一再激进的新教政策将英国撕裂的局面，客观上维持了英国社会的稳定。伊丽莎白一世在此基础上深入新教改革，实现了向国教的平稳过渡，基于此而形成的强烈民族认同感，增强了民族凝聚力，推动了民族国家的建构进程。

结语

英国民族国家的建构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却是后来者学习的典范。作为典型的西方国家之一，英国自诞生以来就有着鲜明的宗教印记。十六世纪新教和天主教改革所引发的变革，改变了大多数人理解基督教的方式，将基督教从一群人或一个社区转变为一个人学习和生活的信仰和学说体系。宗教改革使得欧洲人在信仰、信念和价值观上经历了一些变化。^①随着罗马教会分裂成几十个不同的新教和旧教教派，各派间以教义解释为核心的宗教纷争日渐突出。宗教改革运动加剧了英国国内新旧教间的矛盾，宗教冲突威胁着国家的统一。因此，维护国家的政治统一，即突破自罗马帝国以来开创的宗教社会传统，防止由宗教信仰的分歧而导致政治分裂，是都铎王朝历任国王头等重要的大事。

笔者以“宗教改革”为背景，分析了王权在英国民族国家建构进程中所发挥的主导作用，王权促进了各项政策文化意义向政治意义的转变。自亨利八世至伊丽莎白一世，都铎王朝的几任国王均致力于宗教问题的解决。首先，在国王的推动下，英语成为民族语言，官方批准的英文《圣经》的得以颁布，重塑了英国社会基础上的“上帝话语”，切断与罗马教会的联系，打破罗马教会对其民众进行思想控制的局面，英国文化由“从属”走向“自我”。其次，国王们通过礼拜仪式的规范和统一，营造各种宗教活动氛围，构筑民众共同的宗教文化基础。这些遏制了宗教纷争可能导致的分裂，协调了教会、民众与国家三者间的关系，有利于弥合天主教和新教之间的裂隙以及民众共同文化基础的构筑。

英国的宗教改革受到路德、兹温利和加尔文等宗教改革家思想的影响，但英国的天主教会并不像在德国那样腐败和世俗，也与法国不同。因此英国宗教改革并没有完全遵循任何欧洲大陆的改革模式。英国的宗教改革是一种国家行为，是通过发表一系列的官方声明，实现了“天主教英格兰”向“新教英格兰”阶段的转变。^②试想一下，如果英国的统治者并未与罗马决裂，那么英国的历史演变还会有相同的轨迹么？而且，我们也很难看到，如果没有确立国王在教会的至尊地位，王权的力量不够强大，新教又怎么会获得这种支持。也许，最好的新教徒可能成为如同法国反对天主教会的

^① Hamish Scott,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arly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1350-1750): Peoples and Place*, Vol. 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893.

^② Christopher Haigh, *English Reformations Religion, Politics, and Society under the Tudo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8.

胡格诺派新教教徒，一个危险的少数派，可以战斗但不能赢得内战。是政治因素导致了不同的结果，王权体系的建立使英国的宗教改革和德国、法国等与众不同。^①

中世纪晚期至近代早期以来，王权的建立、巩固和发展，是西欧各民族、统一国家的重心。都铎王朝之前，欧洲呈现出“双峰形”、“双支撑结构”的社会权力结构。^②王权和教权并行存在于社会之中，中世纪的欧洲各国均处于一个分散的局面中。而以王权为核心的权力体系，是建立统一的政治秩序的基础，在欧洲中世纪各国从分散到民族国家的建立这一进程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一个国家的民族团结、政治上的长期稳定是发展重要的前提条件。没有稳定就没有发展。英国王权至尊地位的确立，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宗教改革的社会浪潮。出于应对极为紧张的危机与挑战，都铎君主们必须强大起来、以维护共同体利益为己任，解决影响和平与稳定的宗教问题。也就是说，宗教改革使英国建立起了以君主为核心的统治秩序，同时，王权的强大也成为实现国家的统一和稳定的政治前提。以英格兰民族为代表的民族国家在强大王权的支持下实现了国家的统一。

王权在英国民族国家的建构过程中起着主导作用。整个过程在亨利八世时期开始，在爱德华六世的统治下愈演愈烈，在玛丽的统治下逆转，又在伊丽莎白的统治下恢复前进。托马斯·福布斯在《论公民》中写到，主权利力的持有者和国家的关系，是头之于人的关系，更恰当的说，是灵魂之于人的关系。^③国王被当作民族首领、国家的象征，能够以民族为号召、将英格兰民族凝聚在一起。英国民众在新教信仰的支撑，在相对固定的领土区域中，形成了以英语语言为核心“共同体”。王权主导下的英国实现了全社会的国家认同和中央集权体制，导致了政权更迭有序化、大众政治参与的逐渐扩大，逐渐形成了权力的长程关联和相互制衡。

王权在民族国家建构中所发挥的主导作用是一种规律性现象。例如，法国是西欧大陆国家中相对较早完成民族国家的，是近代民族国家的发源地之一。波旁王朝时期，法国新教势力和天主教旧贵族之间矛盾尖锐。至亨利四世加冕后，以建立一个“新法兰西王国”为己任，首先赢得了巴黎，重建圣巴托罗缪惨案后威信尽失的君主权威。在各教派的斗争中，亨利四世起初坚持中间立场，确认形势之后逐步接受天主教教化、

^① Christopher Haigh, *English Reformations Religion, Politics, and Society under the Tudo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20.

^② 李筠：《论西方中世纪王权观——现代国家权力观念的中世纪起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5页。

^③ 张新刚：《中世纪王权与现代国家》，《读书》，2015年第7期。

成为“笃信王”，并颁布《南特敕令》，将天主教确立为法国国教，允许新教徒信仰自由。亨利四世以“宗教”的纽带，以君主权威为主导力量，顺应并推动了法兰西民族国家的发展趋势。

然而，西班牙常被当做西欧民族国家建构的“例外”。西班牙在1469年的收复失地运动后实现了统一，强化了中央王权。收复失地运动常被当做西班牙民族国家形成的最初界限。收复失地运动本质上是一场宗教战争，目的是要恢复基督教在伊比利亚半岛的统治。但是，收复失地运动之后所建立的“统一”的西班牙王国，本质而言，其政治架构并非是“同质性结构”，而是几个异质结构组合而成的“马赛克式拼图”。^①西班牙此时的政治结构极为松散，国家的权力分属于国王、贵族和城镇议会，并未建立起以强大的王权力量为核心的权力体系。而没有强大王权作为支撑的松散的政治体系无力去组织弥补西班牙本身文化多样性所带来的差异性，致使西班牙随着哈布斯堡家族的衰落也逐步的走向衰落。

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巩固，是向外扩张、建立帝国的先决条件。^②西班牙天然就不是一个民族国家，而是欧洲最大也是最古老的多民族国家。^③文化多样性与国家机器之间的矛盾，长期阻碍着西班牙的民族国家建构。西班牙建立民族国家的失败经验，告知我们，王权的力量在民族国家的建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没有强大王权支撑下的民族国家是不稳定的。

但是，我们无法否认，民族国家具有社会历史属性，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产物。无论是民族国家诞生时期，还是快速发展时期、最终形成阶段，其促成因素都是多方面的，不仅包括政治要素、宗教文化，还包括社会生产力、精神文化以及与之相关的社会历史、风俗习惯等等各种因素。英国民族国家的形成因素更为复杂、更为特殊，也有学者认为，英国现代化民族国家在十九世纪才最终形成。由于篇幅、时间有限，笔者只对都铎王朝时期英国民族国家构建中，王权如何处理宗教纠纷从而维护了国家政治统一的问题进行了探讨。

^① 张海洋：《从天主教共同体到失败的民族国家——西班牙国家构建的历史考察》，《欧洲研究》，2012年第2期。

^② 齐世荣，王加丰：《西班牙葡萄牙帝国的兴衰》，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年，第11-13页。

^③ 张海洋：《从天主教共同体到失败的民族国家——西班牙国家构建的历史考察》，《欧洲研究》，2012年第2期。

参考文献

英文专著

- [1] Christopher Haigh, *English Reformations Religion, Politics, and Society under the Tudo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 [2] Richard Rex,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 [3] Eamon Duffy and David Loades, *The Church of Mary Tudor (Catholic Christendom, 1300 - 1700)*, London: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6.
- [4] D. M. Palliser, *The age of Elizabeth England under the late tudors 1547-1603*,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 [5] Patrick Coby, *Thomas Cromwell Machiavellian Statecraft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Lexington Books, 2009.
- [6] Charles Petit Dutaillis, *The Feudal Monarchy in France and England*, London: Routledge, 1936.
- [7] Andy Wood, *The 1549 Rebellions and the Making of Early Modern Eng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8] John F. McDiarmid, *The Monarchical Republic of Early Modern England*, Ashgate, 2007.
- [9] A. F. Pollard, *Henry VIII*, Montana: Kessinger Publishing, 2006.
- [10] Richard Rex,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Education, 1993.
- [11] Krishan Kumar, *The Making of English National Ident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12] John Warren, *Elizabeth I Meeting the Challenge: England 1541-1603*, London: Hodder Education, 2008.
- [13] Patrick J. Geary, *Authors of the Middle Ages: Historical and Religious*, Vol. IV, Nos 12–13, Routledge, 2016.
- [14] G. R. Elton, *The Tudor Const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
- [15] Robert Armstrong and Tadhg Ó Hannracháin, *The English Bible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 St Andrews Studies in Reformation History*, Vol. 10, Brill Leiden Boston, 2018.
- [16] Paul L. Hughes and James F. Larkin, *Tudor Royal Proclamation*, Vol. I,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 [17] Alec Ryrie, *The Gospel and Henry VIII Evangelicals in the Early English Reform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18] Elizabeth Hanson, *Discovering the Subject in Renaissance Eng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19] Jane Pettegree, *Foreign and Native on the English Stage, 1588-1611: Metaphor and National Identit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 [20] Norman Tanner, *The Ages of Faith: Popular Religion in Late Medieval England and Western Europe*, New York: I. B. Tauris, 2009.
- [21] Heather Blatt, *Participatory reading in late-medieval England*,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18.
- [22] Jessica Brantley, *Reading in the Wilderness: Private Devotion and Public Performance in Late Medieval Engla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7.
- [23] Norman L. Jones and Daniel Woolf, *Local Identities in Late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ngland*, Palgrave Macmillan UK, 2007.
- [24] Samuel Willard Crompton, *Queen Elizabeth And England's Golden Age*, Chelsea House Publications, 2005.
- [25] A. M. Hocart, *Kings and Councillors: An essay in the Comparative Anatomy of Human Socie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 [26] David Loades, *Tudor Queens of England*, New York: Continuum, 2009.
- [27] C. H. Williams,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485-1558*, Routledge, 1997.
- [28] Lerer and Seth,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The Teaching Company, 2008.
- [29] N. Orem, *Medieval Schools*, Yale: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226.
- [30] J. W. Rogerson and Judith M. Lie, *The Oxford Handbook of Biblical Stud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31] Bernard Capp, *England's Culture Wars: Puritan Reformation and its Enemies in the Interregnum, 1649-166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英文论文

- [1] Susan Wabuda, 'A day after doomsday': Cranmer and the Bible Translations of the 1530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Bible in England, c. 1530-1700*, Online Public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 [2] Jamie H. Ferguson, *The Roman Inkhorn: Religious Resistance to Latinism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Bible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c. 1530-1700*, Rachel Willie Print Publication, 2006.
- [3] Gwilym Dodd and Craig Taylor, *Monarchy, State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Late Medieval England (Essays in Honour of W. Mark Ormrod)*, University of York Press, 2020.
- [4] Kevin Killeen and Helen Smith, 'All other Bookes ... are but Notes upon this': *The Early Modern Bible,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Bible in England, c. 1530-1700*, Online Public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 [5] Hamish Scott, *Early Modern Catholicism,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arly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1350-1750): Peoples and Place, Vol. 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 [6] M. T. Clanchy, *England and its Rulers 1066-1272: Foreign Lord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Totowa, N.J.: Barnes & Noble Books, 1983.
- [7] Femke Molekamp, *Genevan Legacies: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Geneva Bible,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Bible in England, c. 1530-1700*, Online Public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8] Mack P. Holt, *Belief and its Limit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arly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1350-1750): Peoples and Place*, Vol. 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译著

- [1] (美) 维克多·李·伯克:《文明的冲突:战争与欧洲国家体制的形成》,王晋新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
- [2] (美) 帕特里克·J. 格里:《中世纪早期的语言与权力》,刘林海译,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
- [3] (美) 朱迪斯·M·本内特, C·沃伦·霍利斯特:《欧洲中世纪史》,杨宁,李韵译,上海:上海社科出版社,2007年。
- [4] (法) 马克·布洛赫:《国王神迹:英法王权所谓超自然性研究》,张绪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
- [5] (德) 扬·阿斯曼:《文化记忆——早期高级文化中的文字、回忆和政治身份》,金寿福,黄晓晨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
- [6] (西) 胡安·诺格:《民族主义与领土》,徐鹤林,朱伦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
- [7] (英) E. P. 汤普森:《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钱乘旦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3年。
- [8] (德) 毕尔麦尔:《中世纪教会史》,雷立柏译,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
- [9] (美) 塞缪尔·P.亨廷顿:《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张岱云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
- [10] (英)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民族史(第二卷)》,薛力敏,林林译,南方出版社,2004年。
- [11] (德) 恩斯特·康托洛维茨,《国王的两个身体》,徐震宇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
- [12] (法) 雅克·勒高夫:《圣路易》,许明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
- [13] (英) 约翰·福克斯:《殉道史》,苏欲晓,梁鲁晋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
- [14] (英) 琳达·科利:《英国人:国家的形成,1707-1837》,周玉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
- [15] (法) 雅克·勒高夫:《试谈另一个中世纪:西方的时间、劳动和文化》,周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
- [16] (美) 沃格林:《政治观念史稿(第三卷):中世纪晚期》,段保良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
- [17] (英)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立涛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

- [18] (美)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 [19] (英)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 [20] (英) 厄内斯特·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韩红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
- [21] (英) 安东尼·D. 史密斯:《民族认同》,王娟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年。
- [22] (英) 詹姆斯·盖尔纳德:《玫瑰战争、亨利七世与都铎王朝的兴起》,蒋弘译,北京:华文出版社,2019年。
- [23] (英) 爱德华·S. 比斯利:《伊丽莎白女王:全盛时期的都铎王朝》,张宝元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20年。
- [24] (法) 基佐:《王权的覆灭:1640-1649 英国革命史》,陈思霖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4年。
- [25] (英) 特雷西·博尔曼:《托马斯·克伦威尔:亨利八世最忠诚的仆人鲜为人知的故事》,郭玉红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
- [26] (美) 亨利·富兰克弗特:《王权与神祇:作为自然与社会结合体的古代近东宗教研究》,郭子林,李岩译,上海: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2007年。

中文专著

- [1] 彭小瑜:《世界历史:基督教与近代西方民族国家》(第17册),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
- [2] 钱乘旦,许洁明:《英国通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 [3] 阎照祥:《英国政治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
- [4] 国立编译馆主编,贾士衡:《英国史》,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5年。
- [5] 刘明翰,朱龙华,李长林:《欧洲文艺复兴史(教育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
- [6] 刘新利:《德意志历史上的民族与宗教》,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
- [7] 李筠:《论西方中世纪王权观——现代国家权力观念的中世纪起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
- [8] 阎照祥:《英国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
- [9] 钱乘旦:《英国通史:铸造国家》(第三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
- [10] 钱乘旦,刘成,刘金源:《凤凰文库·历史研究系列:世界现代化历程(总论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
- [11] 齐世荣,王加丰:《西班牙葡萄牙帝国的兴衰》,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年。
- [12] 岳蓉:《英国民族国家研究》,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

[13] 刘城：《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

[14] 高岱：《英国通史纲要》，安徽人民出版社，2002年。

期刊论文

[1] 刘城：《缓慢而微小的变革：亨利八世时代国教会宗教信条解读》，《世界历史》，2009年第6期。

[2] 翟胜德：《“民族”译谈》，《世界民族》，1999年第2期。

[3] 刘城：《英国爱德华六世与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神学教义革命》，《历史研究》，2010年第2期。

[4] 赵博文：《女性执政困境：玛丽一世女性王权合法性的确立》，《史学集刊》，2022年第1期。

[5] 张新刚：《中世纪王权与现代国家》，《读书》，2015年第7期。

[6] 刘城：《十六世纪英国“王权至尊”的确立与教皇权的衰落》，《历史研究》，2006年第2期。

[7] 刘新成：《都铎君主专制政体说质疑》，《世界历史》，1992年第1期。

[8] 冯磊：《国王的宠臣：中世纪英格兰王权与大学关系探析》，《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9] 张子恺：《中世纪晚期英格兰贸易转型中的王权干预》，《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4卷，2018年第4期。

[10] 吴琰：《多维视野下的民族主义的诠释：评本尼迪克特·安德森的〈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起源与散布〉》，《当地亚太》，2008年第2期。

[11] 马衍阳：《“想象的共同体”中的“民族”与“民族主义”评析》，《世界民族》，2005年第3期。

[12] 葛召明：《关于王权在近代早期英国崛起中的若干思考》，《许昌学院学报》，第30卷，2011年第3期。

[13] 赵秀荣：《托马斯·克伦威尔推行宗教改革的强制措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

[14] 李剑鸣：《美国早期的国家构建及其启示》，《世界历史评论（文化传播与文化建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辑。

[15] 郭峰：《试析英国教会礼仪编订者对信徒造就的重视》，《金陵神学志》，2009年第2期。

[16] 陈恒：《日内瓦圣经：被遗忘的圣经》，《世界宗教文化》，2003年第3期。

[17] 刘丛如：《不同时代的圣经英译本》，《中国宗教》，2012年第1期。

[18] 叶江：《多民族国家的三种类型及其国家认同建构问题》，《社会科学文摘》，2019年第6期。

- [19] 秦海波：《从西班牙历史看“民族国家”的形成与界定》，《世界历史》，2008年第3期。
- [20] 张海洋：《从天主教共同体到失败的民族国家——西班牙国家构建的历史考察》，《欧洲研究》，2012年第2期。
- [21] 杨解朴：《从文化共同体到后古典民族国家：德国民族国家演进浅析》，《欧洲研究》，2012年第2期。
- [22] 陈晓律：《欧洲民族国家演进的历史趋势》，《江海学刊》，2006年第2期。
- [23] 边瑶：《英国都铎王朝“王权至尊”的确立》，《贵州社会科学》，2011年第11期。
- [24] 刘城：《伊丽莎白一世1559年的宗教措施——兼评历史学家尼尔的论述》，《世界历史》，1990年第5期。
- [25] 王建娥：《都铎王朝与英国近代国家的形成》，《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3期。
- [26] 沈汉：《英国近代国家是怎么形成的》，《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
- [27] 任剑涛：《人民的两个身体与政治神性的现代转移》，《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5期。
- [28] 姜守明：《都铎英格兰宗教改革初探》，《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3期。
- [29] 姜守明：《民族国家形成时期英国殖民思想的发展》，《史学月刊》，2002年第6期。
- [30] 姜守明：《教皇权的衰落与英国民族国家的兴起》，《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
- [31] 傅琼：《近代早期英国经济民族主义刍探》，《世界民族》，2008年第6期。

学位论文

- [1] 侯明华：《中世纪英国民族认同建构中的语言因素研究》，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7年。
- [2] 冯雅馨：《试析近代早期（1534-1662）英国宗教政策的演变——以〈公祷书〉为中心的考察》，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1年。
- [3] 刘莹：《民族国家形成与英国宗教改革关系探究》，辽宁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报纸

- [1] 钱乘旦：《从全球视阈看现代化进程》，《人民日报》2017年11月22日，第7版。
- [2] 钱乘旦：《现代化研究的“话语威力”犹在》，《北京日报》2016年4月25日，
<http://www.rmlt.com.cn/2016/0425/424222.shtml>。
- [3] 侯建新：《欧洲文明的早期构建》，《光明日报》2018年8月13日，第14版。

网络资源：

- [1] William-I-king-of-England, <https://www.britannica.com/biography/William-I-king-of-England>. 最后访问时间：2022年3月26日12:11.

[2] Henry-ii-of-england, <https://www.thefamouspeople.com/profiles/henry-ii-of-england>. 最后访问时间: 2022年3月26日12:55.

附录

附录一

英国宗教改革事务大事记

1375年 约翰·威克里夫开启宗教改革

1485年 亨利七世建立都铎王朝

1509年 英国亨利八世加冕为英格兰国王。

1509年 亨利王子（后来的英格兰亨利八世）与西班牙阿拉贡的凯瑟琳公主联姻。

1513年 红衣主教托马斯·沃尔西担任英格兰亨利八世的大法官。

1521年 教皇授予英格兰亨利八世“信仰的捍卫者”的称号。

1522年 安妮·博林来到了英格兰亨利八世的宫廷。

1527年 亨利八世向教廷申请解除与凯瑟琳的婚姻关系

1529年 托马斯·莫尔爵士担任英国亨利八世的大法官。

1529年 枢衣主教托马斯·沃尔西因其在英格兰亨利八世的“重大事件”中的失败而被开除出枢密院和大法官。

1530年 红衣主教托马斯·沃尔西在前往对英格兰亨利八世的叛国罪的审判途中死于健康问题。

1532年 托马斯·克伦威尔是英国亨利八世的首席大臣。

1532年 托马斯·莫尔爵士因英格兰亨利八世再婚计划辞去大大臣一职。

1532年 托马斯·克伦威尔推动议会通过了限制禁令法案，限制支付给教皇的资金。

1532年 英国的亨利八世与安妮·博林作为他的官方配偶前往法国。

1533年 托马斯·克兰默担任坎特伯雷大主教。

1533年 托马斯·克伦威尔推动议会通过了《限制上诉法案》，宣布英国君主现在是在所有法律事务上的最高权威。

1533年 英国的亨利八世秘密地娶了他的第二任妻子安妮·博林。

1533年 英国亨利八世任命托马斯·克兰默为坎特伯雷大主教。

1533年 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克兰默正式宣布英格兰亨利八世与阿拉贡的凯瑟琳的婚姻无效。

- 1533 年 安妮·博林，英国亨利八世的第二任妻子，被加冕为英国女王。
- 1534 年 托马斯·克伦威尔推动议会通过了叛国法案，该法案禁止人们公开谈论他们的国王或他的政策。
- 1534 年 议会通过了继承继承法案，宣布英格兰亨利八世和阿拉贡的凯瑟琳的女儿玛丽为私生子。
- 1534 年 《至尊法案》出台，宣布英格兰的亨利八世而非教皇，为英格兰教会的领袖。
- 1535 年 托马斯·克伦威尔和一组检查员编纂了《英勇的教会》，记录了英格兰和威尔士修道院机构的所有财富和收入。
- 1535 年 托马斯·莫尔爵士因拒绝承认英格兰的亨利八世是英格兰教会的领袖而被处决。
- 1536 年 英格兰的亨利八世和托马斯·克伦威尔推动议会通过了一项法案，开始解散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修道院。
- 1536 年 托马斯·克伦威尔发布了禁令，提出一套对神职人员的要求。
- 1536 年 迈尔斯·科弗代尔和英译本《圣经》出版。
- 1537 年 托马斯·克伦威尔出版了《主教书》。
- 1538 年 托马斯·克伦威尔发布了一个更为激进的禁令版本。
- 1539 年 英国的亨利八世批准将圣经翻译成英语。
- 1539 年 议会通过一项法案，关闭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所有修道院，无论规模大小。
- 1540 年 威豪修道院是英格兰最后一座关闭的修道院。
- 1540 年 埃塞克斯的威豪修道院是英国最后一个关闭的修道院。
- 1540 年 托马斯·克伦威尔因叛国罪和异端罪被捕。
- 1540 年 托马斯·克伦威尔因叛国罪和异端罪被处决。
- 1547 年 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克兰默发表了他的《布道书》。
- 1549 年 英国出版第一版《公祷书》。
- 1549 年 《统一法令》使得新书《公共祈祷书》在英国具有强制性。
- 1552 年 英国出版了新的、更为激进的《公祷书》，删除了许多宗教崇拜中的天主教元素。
- 1553 年 第一次废除法案推翻了英格兰爱德华六世所有针对宗教的立法。
- 1553 年 《四十二条信纲》颁布。
- 1555 年 第二次废除法案废除了公元 1529 年后所有关于英格兰宗教事务的立法。
- 1555 年 英格兰的玛丽一世开始迫害新教的异教徒，最终烧毁了 287 人。
- 1556 年 托马斯·克兰默因异端而在牛津被火刑柱烧死。

1558 年 伊丽莎白一世即位。

1559 年 英国的伊丽莎白一世介绍了一本新的妥协的共同祈祷书。

1559 年 英国的伊丽莎白一世恢复了《至尊法案》。

1559 年 《统一法令》禁止弥撒服务，并规定了英国教堂的内部装饰和陈列。

1563 年 《三十九条信纲》颁布。

1570 年 教皇将英国的伊丽莎白一世逐出教会。

1587 年 苏格兰女王玛丽因阴谋反对英国的伊丽莎白一世而被处决。

附录二

十八世纪之前的英译本《圣经》^{①②}

（一）比德的英译本《圣经》

比德（Saint Bede），英国早期史学家，是第一位将《圣经》翻译成英语史学家。采用盎格鲁·萨克逊（Anglo Saxon）古英语翻译了《约翰福音》。

（二）约翰·威克里夫的英译本《圣经》

约翰·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英国中世纪时期神学家，1382年参照杰罗姆的通俗拉丁文译本，首次将拉丁语《圣经》翻译为英语《圣经》，是第一部完整的手抄本英语《圣经》。

（三）威廉·廷代尔的英译本《圣经》

威廉·廷代尔（William Tyndale），英国中世纪晚期著名作家、神学家、翻译家、宗教改革的领袖。1523年，廷代尔开始把希腊语的《新约》翻译成为英语。廷代尔主持翻译的《新约》、《旧约·摩西五经》在德国完成，其《新约》是第一部由希伯来语、希腊语翻译而来的英译本《圣经》。这是英国首部印刷版的《圣经》，其学术的严谨性、语言的文学性对英语语言的发展有重要影响。

（四）科弗代尔的英译本《圣经》

迈尔斯·科弗代尔（Miles Coverdale），英国宗教改革家。早年在德国，回国后于1535年翻译并于1536年出版了第一部完整的英译本《圣经》，其中《新约》部分主要是对廷代尔英译本的修订。

（五）约翰·罗杰斯的英译本《圣经》

《马太圣经》。约翰·罗杰斯（John Rogers），威廉·廷代尔的好友，重新修订威廉·廷代尔和科弗代尔的译本，出版为《马太圣经》。

（六）克伦威尔的英译本《圣经》

《大圣经》（The Great Bible），第一本受国王认可的英译本《圣经》，由亨利八世承认并在宗教仪式中大声宣读的版本。《大圣经》由克伦威尔主持修订，以《马太圣经》为蓝本，因体积之大而得名“大圣经”。

（七）日内瓦教会的英译本《圣经》

^① 陈恒：《日内瓦圣经：被遗忘的圣经》，《世界宗教文化》，2003年第3期。

^② 刘丛如：《不同时代的圣经英译本》，《中国宗教》，2012年第1期。

《日内瓦圣经》(The Geneva Bible)。在玛丽女王统治时期,《圣经》英译运动被强烈禁止,众多新教徒被迫逃亡欧洲大陆,其中就包括日内瓦。流亡日内瓦的新教徒在加尔文、苏格兰的约翰·诺克斯(John Knox)等人的支持下,于1560年出版了英译本圣经,《日内瓦圣经》。当时著名学者西奥多·贝扎(Theodore Beza)严格进行了校对,因此其学术性极浓,在英译本《圣经》中有重要地位。此外,《日内瓦圣经》中有丰富的注解、图表和插图,也成为英国社会中最流行的一个版本。

(八) 格里高利·马丁的英译本《圣经》

《兰斯—杜埃圣经》(The Douai-Rheims Bible-Roman Catholic Version)。面对新教徒圣经英译运动的浪潮,一部属于天主教徒的英文《圣经》被迫提上日程。该译本有法国兰斯红衣主教阿兰(Cardinal Allen)发起,并杜埃的希伯来语教授格里高利·马丁(Gregory Martin)承担。1582年,《新约》出版,1610年《旧约》出版。《兰斯—杜埃圣经》在英国天主教徒心中占据神圣地位。

(九) 英王詹姆士一世的英译本《圣经》

《钦定本圣经》(King James Version of the Bible)。英国国王詹姆士一世因不满《日内瓦圣经》中过于“自由”的注释,1604年下令重新翻译《圣经》。《钦定本圣经》于1611年出版。该译本将之前各《圣经》英译本的优点汇集于一体,是当时众学者智慧的结晶,其文学性极高。

致谢

冬去春又来，三年匆匆过，值此花开时节，曾经历过的或憧憬、或彷徨、或坚定的日日夜夜便浮现在眼前。我自知天资愚钝，勤勉有余却灵性不足，所幸，求学路上有众多师长和亲友一路相伴，最终能够顺利地完成学业，各位费心良多。“花有重开日，人无再少年”，过往的付出与经历都将化作日后的怀念与动力，我也将开启人生的另一阶段。

首先，感谢我的恩师李增洪教授。三年前，荣幸踏入李师门下。李老师治学严谨，对待学生极为负责，三年间得到李师诸多关怀指导。二十余年漫漫求学路上，聊大三年无疑是浓墨重彩之笔。本科学业完结后，历史的浩瀚依然在身前难以深入其中，硕士期间得遇良师携手同行，方能完成这篇拙作。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在校期间我从老师的言传身教中常有所得，可以从做人和治学两个角度来说。做人方面，为人处事究其意则是做自己与见他人，圣人言君子慎独，不过是要时时反省自己，是否知行合一、言行一致，待人接物是否妥当得体。与李师相处如沐春风，他有着长辈的照顾，亦不乏老师的鞭策，同门多是在外求学，到每年中秋、元旦佳节，老师便经常组织大家坐一起吃饭、聊聊天，思乡之情也得以慰藉。治学方面未曾懈怠，从入门之后老师便劳心劳力，我与师门每周见一次，同老师沟通，汇报，总结，聊聊一周心得，对一些疑惑问题交流探讨，形成了好的习惯。本文撰写过程中更是有着老师的精心指导。从选题、开题到撰写研究综述、框架结构，再到成稿，老师都是手把手的指导，我也不敢松懈，努力完善文章。

其次，感谢我读书生涯中所有授课以及给予我帮助的各位老师，感谢老师们在学业和生活上给予的支持和帮助，关心和鼓励也陪伴我的求学生涯，成为我不断前进的一份力量源泉。老师们给予厚望，但自愧天分不足，难免对老师的要求未能达到，本文的撰写也并不完美，唯勤勉补之。

同时，感谢我的同学和朋友们，感恩遇见、感谢有你，我们共同学习、一起进步，我们互勉互学互助，一起走过了一段有艰难、有欢乐的时光。感谢各位的支持和帮助。感谢我的父亲、母亲，身处乡野，每日披星而出、戴月而归，却眼光长远、十分重视子女的教育和发展，大爱无言，感恩父母，在煎熬时为我提供最强大的后盾。感谢我的弟弟一贯以来的鼓励和支持。

人生路漫漫，所幸来日也方长，在校园的时光总是那么难以忘怀，离别之际心中充满了不舍与留恋，往后不知何处去，路遇故交尽开怀。